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5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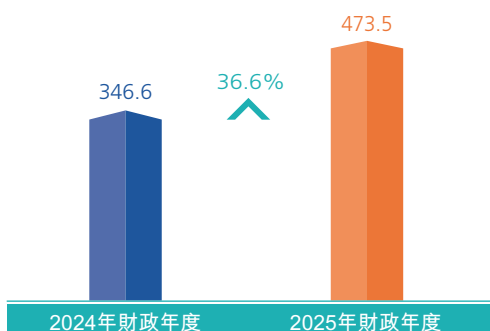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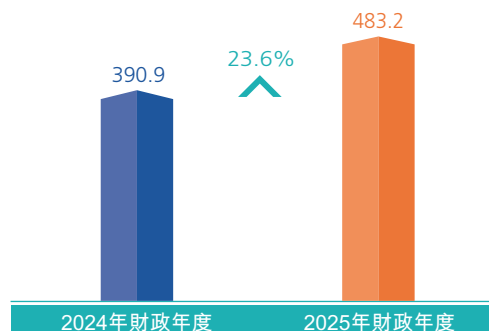
頁次

2	業績亮點
3	財務資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3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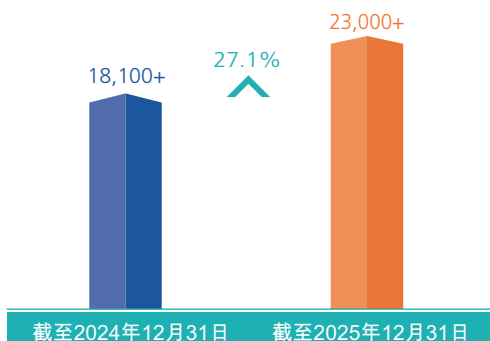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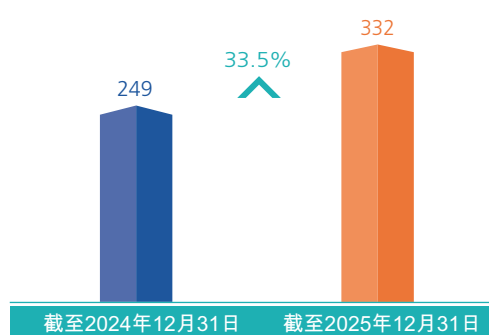


業績亮點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平台使用者總數

累計處理供應鏈資產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



52.4%

累計研發投資(人民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00百萬元

電商板塊累計平台服務
業務規模(人民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0億元

+440%

首次實現現AI服務
合約收入(人民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0萬元

附註：平台科技服務包括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推介服務、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

3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903,508	919,366	963,518	800,425	575,333
—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473,526	346,571	170,234	103,267	50,155
—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375,944	521,884	722,811	624,871	430,014
—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 的收益	54,038	50,911	70,473	72,287	95,164
融資成本	242,678	359,076	408,797	276,348	129,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321	124,565	20,360	(927)	16,814
淨利潤	483,205	390,867	285,545	243,608	421,47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8	39	27	22	43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1,601,422	10,598,922	11,819,568	11,378,459	8,802,773
總負債	7,184,573	6,484,540	7,756,281	7,254,770	4,849,179
淨資產	4,416,849	4,114,382	4,063,287	4,123,689	3,953,594



尊敬的各位股東、客戶夥伴、同事及社會各界友人：

2025年，是全球經濟結構深度調整、新質生產力加速落地的關鍵一年，也是盛業積極佈局新行業版圖，在電商和出海領域打造雙增長引擎的重要里程碑。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賦能中小微企業」的初心，以科技為引擎、以數據為基石、以平台為載體，穩步推進戰略升級與業務拓展，交出了一份穩健增長、高質量發展的年度答卷。尤為振奮人心的是，公司2025年淨利潤同比增長約24%至4.83億元，創下連續12年保持盈利的佳績，持續兌現對全體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長期承諾。

平台業務穩健增長，平台戰略成效顯著

作為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盛業已與17家頭部核心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十二年風雨兼程、持續深耕，我們不僅積累了海量多維度交易數據，更創造了利潤年均複合增長率接近30%的跨越式發展。我們既深耕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產業，又以前瞻性眼光佈局電商、出海和AI基礎設施等高增長新領域。如今，我們依托「盛易通雲平台」與AI智能體，正在加速構建「數據驅動、科技賦能、生態協同」的產業供應鏈服務體系。

2025年，公司核心經營指標穩步向好，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約9.04億元人民幣，延續了穩健增長的良好態勢。其中，平台科技業務表現尤為亮眼，全年實現收入約4.74億元，同比大幅增長約37%，佔總收入的比重超52%，這意味「平台化、輕資產」發展模式已成為驅動公司業績加速增長的關鍵。與此同時，我們憑借差異化的「重交易、輕主體」風控模式，有效破解產業端融資難、周轉慢、效率低的痛點，助力中小微企業穩健經營、提質增效。截至2025年底，平台累計服務客戶數量超23,000家，較去年同期增長超27%；平台累計智能撮合的業務規模超3,324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超33%，平台規模效應進一步凸顯。



主席報告

AI技術深度賦能，新增長引擎加速成型

這一年，我們持續加大力度推進AI技術與產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持續升級智能風控、智能撮合、智能運營體系，將「持續超越客戶預期」的價值觀融入每一個服務環節。這不僅提昇平台運營效率與服務精準度，更推動科技服務收入佔比持續攀升，進一步夯實了公司輕資產、平台化戰略。截至2025年底，累計研發投入超3億元，研發人員數量超120人，擁有國家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超100項，涵蓋大數據風控和智能運營等關鍵領域的創新應用。

憑借AI創新應用與平台鏈接能力，我們深度融入各大電商平台生態體系，累計電商服務業務規模超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超4.4倍。同時，我們已逐漸形成專業的AI服務能力，可為客戶精準匹配最優供應鏈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底，平台已實現AI服務合同收入超1,700萬元人民幣，環比增長超40倍。憑借扎實的科技實力與經營表現，盛業成功入選港交所科技100指數，躋身港股科技板塊核心陣營，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獲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

堅守長期主義理念，共享企業發展紅利

這一年，我們始終堅守長期主義的理念，以穩健的財務表現、清晰的戰略路徑、可持續的增長動能，守護股東長期利益。公司已連續8年實施高分紅政策，本次計劃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息0.4047元人民幣以及每股特別股息0.2319元人民幣，合計派息總額將超6.78億元人民幣。以業績公告日收盤價計算，年度股息率超7%。同時，我們承諾2024至2026年度派息率不低於90%，將持續與廣大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紅利。

飲水思源，我們始終不忘來時之路。作為連接產業與金融的橋樑，我們聚焦中小微企業發展痛點，以數字化手段降低服務門檻、提升服務覆蓋面，助力實體經濟血脈暢通；同時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築牢穩健發展根基，實現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同頻共振。截至目前，在我們服務的客戶中，中小微企業數量佔比超96%，累計為其降低資金成本超33億元人民幣，助力其年銷售規模平均提升超60%。

回望過往，盛業自創立以來，一路櫛風沐雨、篤行不怠，每一步成長都離不開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客戶夥伴的攜手與相伴、管理團隊的堅守與付出、全體員工的拚搏與奉獻。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支持、陪伴盛業成長的各界友人，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融合將持續深化，產業供應鏈數智化升級迎來黃金機遇，新質生產力發展為行業注入全新動能。站在新的發展起點，盛業將始終牢記「攜手中國中小微企業重塑世界供應鏈」的使命與願景，持續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深化技術創新與場景落地；持續拓展產業生態邊界，打造更可持續的增長曲線；持續堅守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理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更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賦能產業、回饋社會。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行而不輟，未來可期。2026年，我們將以更堅定的信念、更務實的行動，擁抱變革、搶抓機遇，與全體股東同心同行，共創可持續發展的美好未來！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25年回顧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盛業」)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本集團始終保持管理層戰略定力，致力於成為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做得最長久、增長最穩健、盈利最持續的稀缺優異企業。在深耕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穩健基本盤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佈局電商、出海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了強勁的增長雙引擎。

在「輕資產、平台化」戰略的深入推進下，帶動了更多的平台科技服務業務規模，以及得益於雙方股東大力支持和資源互補下本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穩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483.2百萬元，同比顯著增長約23.6%；
- 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03.5百萬元，同比輕微下跌約1.7%；
- 本集團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同比顯著增長約21.5%。

隨著平台化戰略的深入與數據資產的積累，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及運營指標實現了突破性進展：

- **平台客戶規模持續擴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台累計客戶總數已超過23,000家，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100家同比增加約27.1%；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小微客戶數量佔比超過96%；
- **智能撮合業務創新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台累計智能撮合的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3,324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9億元增加約33.5%；
- **科技賦能普惠金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降低資金成本超過人民幣3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 **輕資產轉型成效顯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台科技撮合業務佔比已超87%，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增加約36.6%。科技收入在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中佔比為約52.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大幅增長。

差異化優勢：重交易、輕主體與數據壁壘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壁壘在於持續優化以數據為驅動的「重交易、輕主體」風控模型。區別於傳統金融機構高度依賴主體信用的模式，盛業通過管控底層交易，涵蓋訂單、合同、物流、倉儲、進度管控、驗收、對賬、結算等全生命週期環節，利用多維交易數據進行交叉驗真。歷經12年的垂直行業數據積累，本集團已與17家頭部核心企業建立系統鏈接。這一模式不僅將獲客成本降至接近零的水平，更在運營效率提升、風險成本控制及客戶體驗改善方面成效顯著。充沛的產業數據和高效的平台化模式，構築了本集團「高增長、穩分紅」的差異化優勢與護城河。

業務佈局：穩健基本盤+增長雙引擎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堅持穩健基本盤與增長雙引擎並重的發展策略。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和大宗商品領域作為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基本盤，潛在市場規模巨大且客戶粘性高，為本集團提供了持續穩健的利潤基石。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AI技術大幅提升運營效率，結合自身在行業數據、風控算法、算力儲備等方面的資源優勢，推動平台科技服務能力在電商、出海等創新領域的快速復用，推動電商和出海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增長雙引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現出強勁的爆發力：

- **電商業務規模勁增：**本集團已完成對抖音、SHEIN、Shopee、快手、微信視頻號、得物6大頭部電商平台的業務覆蓋，並引入「跨平台直播電商龍頭」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50.HK)作為戰略投資者，加速鏈接直播電商產業生態。據此，本集團可幫助電商商家憑借動態的經營數據及「已發貨、待結算」的訂單，即可高效解決中小微商家訂單激增、採購備貨、推廣引流等各環節的供應鏈服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電商板塊累計平台服務業務規模超人民幣60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數據增長超4.4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出海業務實現從0到1突破：**本集團的創始團隊具備國際化視野並深耕供應鏈科技領域12年，擁有成熟的科技系統和服務模式，並已獲得新加坡國家主權基金淡馬錫的戰略投資與資源支持，業務具備在東南亞快速複製推廣的條件。目前，本集團已正式將「出海戰略」列為核心驅動力，並在新加坡設立國際總部並在建專業團隊，重點服務機器人、新能源汽車、AI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頭部中國高端製造企業的海出需求，提供涵蓋物流、倉儲、報關、跨境結算、匯率管理、訂單匹配等環節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近10家擬上市的機器人企業達成戰略合作，並與東南亞最大線上二手車平台Carro建立合作關係，攜手助力極氪汽車等新能源汽車品牌開拓海外市場。在AI基礎設施佈局中，本集團已與全球光通信行業領軍企業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股份代號：601869.SH、06869.hk）達成戰略合作，運用AI技術為長飛光纖上游供應商提供靈活的供應鏈增值服務。產業出海方面，雙方將依托長飛光纖全球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市場佈局，疊加盛業一站式國際供應鏈科技服務能力，協助中國AI基礎設施產業「走向世界」。

科研能力與AI技術的商業化賦能

- 作為科技驅動的平台，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累計研發投入超人民幣3億元，擁有100項國家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涵蓋大數據風控和智能運營等關鍵領域的創新應用；
- 在AI技術應用方面，年內客戶資料智能分揀效率提升超95%，準確率達100%；合同智能審核實現2分鐘處理200頁，準確率超98%。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I技術的賦能使人均業務處理規模較去年同期提升超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 本集團更將AI能力有效轉化為商業化增值服務，其自主研發的「盛易通雲平台」深度融合DeepSeek、通義千問、豆包等主流開源大模型，在供應鏈管理的各關鍵環節形成專業的AI服務能力，從而為客戶匹配最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平台通過AI分析市場及消費者數據，為電商賣家在選品、銷售、備貨等環節提供精準的決策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AI服務合約收入超人民幣1,700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收入實現環比大幅增長超40倍，同時本集團首次確認AI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AI技術正逐步成為本集團降本增效及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 在無錫市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已接入雪浪算力中心、英偉達智算中心及中科曙光先進計算中心，獲得60多台H800服務器資源，擁有超過1,000P的智能算力。同時，本集團位於無錫的華東總部—「AI未來之城」已竣工，將作為全國首個AI產業數字生態基地，推動AI技術在產業供應鏈深度融合，積極響應國家「AI+」專項行動的政策號召。

盛業自2013年成立以來，已連續12年保持盈利並持續8年實施穩健的分紅政策，累計派息總額超人民幣14億元。為持續回饋投資者的支持與信賴，盛業於2024年公佈一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派息率不低於90%的分紅派息計劃(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披露的分紅派息計劃)。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40.47分的股息，董事亦批准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23.19分的特別股息，以進一步回饋投資者的支持與信賴。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的派息政策，會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會最終批准，考慮進一步的特別派息計劃。

業務展望與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供應鏈重構不斷深化，數字經濟與實體產業的融合進一步加速。本集團將堅定「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的戰略定位，持續發揮「重交易、輕主體」的差異化優勢，全面推進電商、出海以及AI增值服務三大創新板塊的縱深發展，攜手中國中小微企業重塑世界供應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商業態的深度滲透與生態共建

在電商服務領域，本集團將緊抓直播電商和跨境電商的高速增長紅利，持續加深與各大頭部電商平台的系統直連與生態融合。憑借在AI應用和平台鏈接能力上的優勢，我們將進一步將數字服務深度嵌入各平台生態體系。未來，本集團將發揮戰略投資者及生態夥伴的協同效應，為更廣泛的電商商家提供基於動態經營數據的靈活供應鏈解決方案，助力商家高效解決備貨與引流的資金需求，推動電商板塊業務規模實現持續的高速複合增長。

出海戰略的加速落地與全球化佈局

面對中國高端製造企業及中小微賣家日益旺盛的出海需求，本集團將以新加坡國際總部為核心，深度鏈接東南亞及更廣闊的國際市場。針對跨境貿易中存在的墊資壓力大、供應鏈週期長及海外銀行准入難等痛點，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涵蓋物流、倉儲、報關、訂單匹配等環節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為解決國際貿易中匯率波動大、支付效率低等制約中小微企業全球化發展的關鍵瓶頸，本集團計劃合規探索穩定幣在國際供應鏈資金周轉服務中的創新應用。借助區塊鏈技術點對點傳輸功能，實現「支付即結算」的瞬時清算，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跨境支付成本、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亞太區的中小微企業全球化佈局「搭橋鋪路」。

AI增值服務的規模化與商業化

人工智能是本集團未來潛在的強勁增長曲線。本集團將持續深化AI技術在產業智能體中的應用，充分利用區域算力資源支持，不斷優化垂直領域的AI Agent模型。基於過往12年積累的逾380萬條垂直行業招投標數據及1.5億條產品對標信息，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招採服務」和「智能匹配」等增值服務場景，幫助客戶實現「AI找訂單」。本集團預期AI增值服務將成為具有高毛利潤率的新增長引擎，預計至2026年AI服務收入將實現進一步突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生態內中小微企業輸出AI科技能力，陪伴客戶共同成長，致力於成為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最具投資價值與科技屬性的標桿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919.4百萬元同比小幅減少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5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深化輕資產戰略，強化科技平台能力建設，引導更多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因此，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持續減少，但這一影響已部分被平台化戰略帶動的平台科技服務收入的顯著增長所抵銷。

平台科技服務

本集團平台科技服務基於「盛易通雲平台」鏈接產業生態和金融機構，利用先進的科技驅動模型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而解決其訂單獲取和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來自平台科技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6.6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3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生態鏈接及科技實力持續加強，不斷提升獲客效率及風控能力，從而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為更多的中小微客戶解決了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為產業生態客戶提供包括通過「盛易通雲平台」協助客戶進行訂單獲取及營銷管理、智能收驗貨、供銷存數字化等AI驅動的供應鏈科技增值服務。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本集團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資金方及增信方透過「盛易通雲平台」的智能匹配為產業生態的中小微客戶解決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1.9百萬元同比減少2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輕資產運營戰略並持續加強平台能力建設，使中小微企業客戶的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更多通過平台鏈接的外部資金合作方予以滿足，從而減少了自有資金的投入。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針對本集團持有的供應鏈資產，平台會推送鏈接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再融資以最大化實現我們的供應鏈資產價值並提高公司現金流管理能力。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指如再融資行為無需公司承擔相關供應鏈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再融資金額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金額。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同比增長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同比減少36.5%，主要由於(i)於2024年內確認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中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重新估算的收益人民幣49.3百萬元；(ii)於2024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及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發展持續受益於合資股東的大力支持及資源互補，一方面聯營公司依託本集團的產業生態鏈接、大數據智能分析、AI應用賦能及系統支持，不斷提升獲客效率及風控能力，實現了業務規模和營收的大幅增長下亦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另一方面聯營公司憑藉其控股股東的資信背書，資金成本得到進一步降低，從而推動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淨利潤大幅增長。聯營公司的發展也是集團落實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2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3百萬元。

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支出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員工成本	194,775	187,608	3.8%
折舊及攤銷	38,502	32,195	19.6%
其他成本及經營支出(不包括材料成本)	70,593	55,531	27.1%
總計	303,870	275,334	10.4%

本集團經營支出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同比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

2025年的經營成本收入比為33.6%，而2024年為29.9%，其中不包括材料成本及一次性費用。

淨利潤

202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8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或23.6%。



經調整淨利潤

較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加41.5%至人民幣485.7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年內溢利，並扣除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中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重新估算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進行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非經常投資交易的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使用該特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為人民幣4,361.4百萬元，同比減少10.8%。2025年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為人民幣3,834.0百萬元，較2024年下降33.7%，主要由於更深入的輕資產運作戰略。按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2025年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為8.7%，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

供應鏈資產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抵押品類型、到期情況以及客戶的融資規模及多元性)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供應鏈資產總值均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中有關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法定所有權及法定權利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人民幣6.6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從客戶收取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及人民幣11.8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客戶提供的按金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1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從客戶收取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倘發生違約，該等票據可獲動用並用於結算相應合約項下供應鏈資產的任何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的供應鏈資產合共20,446筆(2024年12月31日：5,125筆)尚未償還，其中315筆(2024年12月31日：173筆)供應鏈資產相當於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大額貸款，1,021筆(2024年12月31日：343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19,110筆(2024年12月31日：4,609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供應鏈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來自於本集團的關聯方(為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其餘尚未償還的供應鏈資產來自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資產的期限通常為3天到36個月(2024年12月31日：7天到25個月)，且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5.0%至16.2%(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連同賬齡分析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4,071,171	3,311,862
超過六個月及一年以內	2,173	1,577,396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288,072	2,049
	4,361,416	4,891,307

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同比下降13.3%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的結餘總額減少及供應鏈資產質量的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撥備撤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借款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5,139.5百萬元，同比上升0.1%。2025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860.2百萬元，同比下降17.9%。融資成本同比下降人民幣11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下降及日均借款利率由2024年的6.1%下降至2025年的5.0%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主要由於適用稅率為25%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3百萬元)。

有關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關鍵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完善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本集團應用的行業風險評估模型綜合了傳統風險控制及行業特定評估模型對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進行信用評估。

憑藉多年積累的產業經驗，本集團通過多維度數據交叉驗證交易資料，核實及確認中小微企業客戶交易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通過對中小微企業客戶進行包括釐定客戶畫像、供應鏈上核心企業畫像、以及應收賬款對應的交易狀況等在內的全方位評估，本集團助力中小微企業客戶並為其提供審慎及量身定制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其欺詐風險。

信貸審批

藉助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本集團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業務中應用核心企業准入評估以及交易級別評估的雙重審批機制，以管理單筆應收賬款融資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敞口。

- **核心企業准入評估**

核心企業作為產業供應鏈運作中的關鍵主體，掌握供應鏈上的核心資源和數據，本集團在策略上專注於選定的重點行業及核心企業以制定及完善其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據此，本集團會針對選定的重點行業內的核心企業進行准入評估，綜合考量相關核心企業的財務狀況、付款能力、運營記錄、未來發展等，並進行核心企業集中度管控以把控單家核心企業業務規模上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交易級別評估

於特定行業的核心企業獲本集團准入後，該核心企業生態內的客戶可憑藉其針對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申請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供應鏈金融融資。針對每一筆應收賬款融資，本集團會進行交易級別評估並釐定融資金額上限，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該應收賬款具有充足價值(即超過或等於客戶所申請的融資申請金額)作為提供特定申請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增信措施；及(ii)本集團維護的應收賬款底層交易的實時交易畫像。

交易級別評估由本集團的數據驅動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賦能，該平台通過鏈接產業生態數據並融合了人工智能(「AI」)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通過多維度及多來源的數據核實交易的真實性和合理性。

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監控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的及時還款情況及風險敞口。憑藉數據驅動的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還款、發票狀態查驗及全天候輿情監控持續監控其資產，以確保整個融資過程處於全面、持續及有效的管理及控制狀態。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開立指定賬戶，及時收集及監控還款資料，並有效跟蹤客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與核心企業合作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並實現資金閉環管理。

貸款收回

倘風險管理部發現違規行為，則由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計劃並採取補救行動，其中一般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或與客戶磋商還款方案。倘該等補救行動未獲成功，則本集團將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控制有關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6百萬元)，其中79.9%及9.4%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59.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6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5,13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6.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1.63(於2024年12月31日：1.58)。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40.47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70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521,000股，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或股息分派。

關於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股息日期及貨幣選擇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向該等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6年5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提供幣種選擇。倘股東有意選擇以港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港幣收取其部分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2026年7月24日派發)並最遲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30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未能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有關股東將會以人民幣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如果股東希望按照常規以人民幣方式領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額外行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應確保填妥所有過戶表格，並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建議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特別股息

為進一步回饋投資者的支持與信賴，董事批准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23.19分派付特別股息，預計派息時間2027年2月26日或前後。關於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貨幣選擇安排，公司會在合適時間進行公告，並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配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1年配售代理按照每股8.80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63,068,000股普通股(「**2021年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1年配售事項已經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63,068,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1年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8.8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來自2021年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並已扣除配售佣金、酌情費用及其他配售相關專業支出)。

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2025年5月配售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5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5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17,480,000股普通股(「**2025年5月配售事項**」)。2025年5月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74,8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5年5月配售事項已經於2025年5月20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17,480,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5年5月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包括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附屬公司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來自2025年5月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4%，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並已扣除配售佣金、酌情費用及其他配售相關專業支出)。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1.9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11.9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2025年5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88港元折讓約6.91%；及(ii)緊接2025年5月12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104港元折讓約8.50%。

2025年5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

2025年9月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照每股10.66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56,286,000股普通股(「**2025年9月配售事項**」)。本次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562,86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025年9月配售事項已經於2025年9月10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56,286,000股新股份並已由2025年9月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10.66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支持本公司全球業務拓展的戰略投資機構、知名純多頭互惠基金及國際領先投資機構)。來自2025年9月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8%，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92.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85百萬元，並已扣除配售佣金、酌情費用及其他配售相關專業支出)。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0.53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2025年9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23港元折讓約5.08%；及(ii)緊接2025年9月2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27港元折讓約13.12%。

2025年9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配售事項、2025年5月配售事項及2025年9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1年配售事項、2025年5月配售事項及2025年9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 使用金額及預期時間表
2021年配售事項—用於戰略收購及／ 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 域的業務	275.4	—	—	—	—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領域 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或 投資款項已於2021年內 悉數動用。
2021年配售事項—擴張及發展本集團 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33.2	20.7	41.4	67.6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 鏈科技服務分部的款項 已悉數動用。
2021年配售事項—本集團平台化發展 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2	103.1	—	—	—	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 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 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2025年5月配售事項—加快平台化科 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 (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 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 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 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 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 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投入	167.0	—	—	—	167.0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 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 (如電商、AI應用、機器 人、跨境業等)，通過生 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 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 合服務，同時加大「盛 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 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 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 的研發款項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 使用金額及預期時間表
2025年5月配售事項—其他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41.7	-	-	-	41.7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 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2025年9月配售事項—用於AI Agent等 創新技術研發，以及助力本公司於 電商和機器人等創新領域拓展業 務	237.1	-	-	-	237.1	用於AI Agent等創新技術研 發，以及助力本公司於 電商和機器人等創新領 域拓展業務的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2025年9月配售事項—國際化擴張及 戰略投資	237.1	-	-	-	237.1	用於國際化擴張及戰略投 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 用。
2025年9月配售事項—其他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118.7	-	-	-	87.7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31百 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並預期於 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 動用。

本公司一直積極擴展其供應鏈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在基建及醫藥行業發展供應鏈科技服務，以形成業務協同效應，餘下之分配予擴張及發展本集團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6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除前述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嚴格按照2021年配售事項、2025年5月配售事項及2025年9月配售事項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且或會根據市況有所變動。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保證金人民幣147.0百萬元，銀行存款人民幣1,794.9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78.2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79.0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聯營公司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1.4百萬元、理財產品人民幣14.2百萬元、普通級人民幣100.3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0.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0.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67.1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未進行過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重大投資資料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性質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全年分 佔聯營公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全年內 已收取股息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無錫國金」)	股份投資	240,000	49%	734,752	822,667	7.09%	60,405	12,422

無錫國金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利用無錫國金業務規模增長的契機，本集團考慮進一步向生態內中小微企業客戶輸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及普惠金融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平台服務收益的進一步增長，並帶動收入結構的進一步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5.97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億元同比增長約6.2%。作為平台化戰略的重要舉措，聯營公司的發展得到了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進一步資源支持。其中，在合作股東進一步追加資本投入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合作協議進行增資後，無錫國金(原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2月成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之一。另外，包括無錫國金在內的本集團各家主要聯營公司持續受益於合資股東的大力支持及資源互補，業務規模及收益均大幅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名風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9日，一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及Future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名風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交割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視乎目標公司於2024年和2025年的業績目標達成情況，買方同意支付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或有代價。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包括(i)交割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交割代價」）、(ii)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評估的或有代價最高人民幣200百萬元（如有）（「或有代價A」）及(iii)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評估的或有代價最高人民幣300百萬元（如有）（「或有代價B」，與或有代價A統稱為「或有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單方面決定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將透過根據未來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庫存代價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i)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轉讓價格將較緊接證明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之報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5%，惟須受最低發行／轉讓價5.2港元（「新底價」）（先前為4.7港元，（「底價變動」））之規限；及(ii)代價股份受制於自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之日起計9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禁售期，在此期間，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獲得的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禁售限制」）。

倘(i)或有代價B須支付及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全額支付或有代價B，及(ii)新底價最終被採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則底價變動將減少因發行代價股份對當時股東造成的攤薄效應。禁售限制旨在防止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買方後立即轉讓／質押代價股份，從而減少市場波動。

或有代價的計算及支付將取決於(i)業績目標的達成（即目標公司於相關評估期間取得的經審核或經審閱合併稅後淨利潤（不包括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經調整淨利潤」））及(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支付的任何不良貸款補償（如適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已由賣方全額結清。倘任何或有代價B須支付，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的或有代價B金額（如有）、當時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現金流狀況。



僅供說明之用，(i)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9.4百萬元，則適用或有代價A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則適用或有代價B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一方面，或有代價為賣方提供重要激勵，以確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順利成功發展，原因為彼等收取或有代價的權利最終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服務其現有主要客戶及／或招攬額外或替代客戶。另一方面，或有代價之個別上限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之最高金額提供更大確定性，並有助本集團管理其財務資源。或有代價構成賣方對目標集團的表現保證，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條的披露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已符合或有代價B的表現保證及支付條件。根據於2024年7月9日公佈的代價計算方法，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6年3月20日，該代價已經以現金悉數支付，至此或有對價已經全額支付完畢。有關收購協議條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Web3.0創新應用與國際供應鏈資產RWA代幣化項目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HashKey Chain發行亞太區首個供應鏈資產RWA代幣化項目（「**RWA項目**」）。為進一步增進投資者對該創新業務佈局的了解，本公司現就RWA項目的商業合理性、運作機制及合規情況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商業合理性與戰略協同：RWA項目並非一項獨立的業務線，而是本集團現有平台化科技服務的創新延伸。該項目旨在透過區塊鏈代幣化技術，將國際中小微企業客戶與更廣泛的全球資金提供者（包括Web3.0投資者及國際機構）連接起來，從而拓寬資金來源並提升資本效率。透過將真實的供應鏈資產映射至區塊鏈，本集團進一步增強了底層交易數據的透明度與不可篡改性，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Ensemble項目」沙盒涵蓋供應鏈金融代幣化應用的全球及本地政策趨勢高度契合。

運作機制、資產權屬與交易定性：RWA項目包含代幣化供應鏈收益權及代幣化供應鏈貸款等產品。在整個RWA項目過程中，底層供應鏈資產的擁有權並未發生轉移，仍歸屬於平台的中小微企業客戶。由於本集團在項目中主要提供平台化科技服務以促成融資，且相關安排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參與RWA項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目前RWA項目的參與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嚴格的合規與監管標準：就代幣化供應鏈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外資金合作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針對性的雙邊貸款協議。在區塊鏈上發行的代幣僅作為證明貸款金額及核心條款的數碼憑證，並未向公眾發售，亦不構成「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s)」或任何形式的穩定幣。因此，該等安排未觸發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或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申請監管批准或牌照的要求。同時，HashKey Chain及HashKey NexaToken在本項目中僅作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底層區塊鏈及代幣化技術支持，並未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所有未來的RWA項目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指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投資機會以獲得技術能力、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及打開新市場，以把握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的蓬勃需求。未來，盛業會持續佈局產業投資，觸達具備技術壁壘和商業化潛力的優質企業，形成「產業投資—生態服務賦能」的全週期價值鏈條，以持續鞏固「重交易、輕主體」的差異化優勢，推進本集團在電商和出海的創新板塊縱深發展。

同時，盛業持續加大研發類投資，聚焦AI、大數據、算力等關鍵領域，以持續向生態內中小微企業輸出AI科技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AI增值服務的規模化與商業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貨幣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8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363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包括購股權福利轉回人民幣0.5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福利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4.6百萬元，包括購股權福利人民幣5.6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福利人民幣1.3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鑒於本集團不斷努力保持市場地位，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持續改進及優化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面的激勵計劃，以獎勵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挽留新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本集團實施一項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以及吸納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中國內地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管框架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適用法規。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常務總理、樂善堂梁銑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王瑩女士，38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工作。自2024年11月29日起，彼已獲委任為可持續委員會主席。王女士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王女士於2011年從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王女士曾於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杉杉」，股份代號：600884，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王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52，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寧波杉杉的子公司)的財務部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6歲，盧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20年3月前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1月29日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可持續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本年報日期，盧先生(1)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2)自2021年9月28日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3)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1)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2)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3年4月3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鑒證項目。

陳玉英女士，65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9月6日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偉勇先生，54歲，為孫中山先生玄侄孫，是孫中山先生家族第五代成員。孫先生自2024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委員會之成員。

孫先生於1994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行政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的旅遊、酒店行業管理經驗。於1995至1999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從事酒店專案開拓及發展工作。於1999至2008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香港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05.hk)、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13.hk)、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hk)旗下的業務板塊擔任顧客服務副總監，項目拓展總監以及顧問諮詢業務副總裁等職務。於2009至2021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創辦和成立Prolink Hotel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香港普聯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酒店項目的前期籌建規劃、資產管理、財務分析研究與評估等工作。

孫先生多年積極參與社會公職服務，目前擔任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理事、香港宋慶齡基金副會長、香港中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榮譽會長等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孫先生自2025年9月28日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高級管理層

原野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原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戰略投資、投資者關係及品牌公關工作。

原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原先生曾擔任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執行董事。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為一間泛亞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美元。原先生負責中國以及東南亞的投資，專注於金融科技、物流、電商、企業服務等領域。在任期間曾領導投資多個海內外優質項目，包括盛業、越南最大的民營物流集團Scommerce，以及印尼頭號電商Bukalapak。

在此之前，彼曾擔任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中國不良資產及國企混改投資。原先生亦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學位。

公司秘書

王鐸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

王先生於法律、監管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2012年獲得上海政法學院國際法和法學專業的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律專業資格，於2013年獲得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授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18年以來，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和行政人員學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而言屬不可或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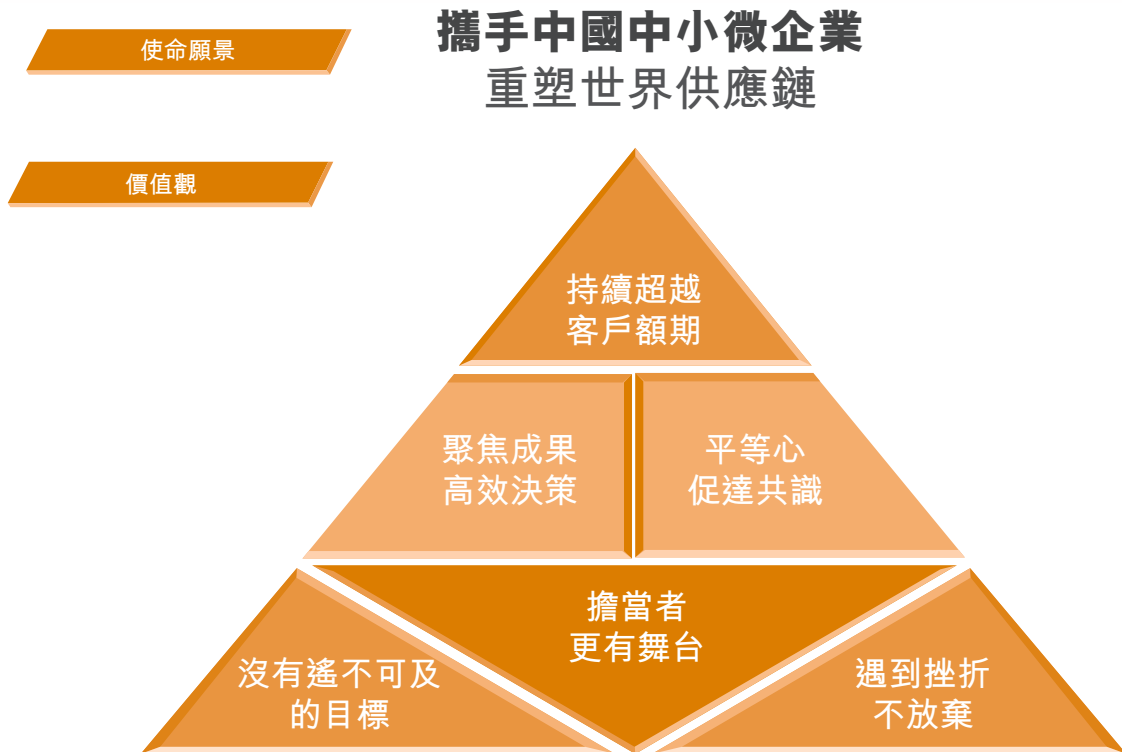
企業文化

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確保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觀及長期戰略目標一致。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框架有效運作，並持續推動其在日常營運中的落實。

理想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正式發佈了企業文化3.0，標誌著本集團企業文化的第三次重大迭代升級。在經歷了初創成長階段的企業文化1.0(「分享與成長」)以及走向平台化階段的企業文化2.0(願景：成為亞太區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科技平台；使命：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之後，企業文化3.0確立了本集團新階段的使命願景—「攜手中國中小微企業重塑世界供應鏈」，並全新定義了六大核心價值觀，包括：「持續超越客戶預期」、「聚焦成果，高效決策」、「平等心促進共識」、「沒有遙不可及的目標」、「遇到挫折不放棄」及「擔當者更有舞台」。





上述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與本集團的長期營運目標、合規目標及匯報目標緊密連繫。本集團透過「持續超越客戶預期」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運模式，透過「聚焦成果，高效決策」實現高效營運及資源配置，透過「平等心促達共識」促進內部溝通及協作，並透過「擔當者更有舞台」強化問責機制及人才發展。該等價值觀共同構成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與持份者關係中所展現的行為準則。

全員共創歷程

企業文化3.0的更新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對過往企業文化實踐的深入反思。董事會認識到，過往的企業文化因發展階段所限，存在缺少長遠規劃、缺乏全員參與、員工連接感不足及落地困難等問題。為此，本次企業文化更新首次採用「全員共創」模式，在外部專業教練團隊的指導下，歷時7個月，共263人參與，累計345人次，員工覆蓋率達75%。共創過程包括3次合夥人會議（高層戰略對齊）、2次研討工作坊（跨部門深度研討）、4次核心打磨會（逐條價值觀反覆推敲）及60場小組討論／意見徵集會（各層級員工廣泛參與），確保了共創過程的專業性、中立性和系統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在企業文化3.0的制定過程中發揮了核心領導作用。董事會主席及全體執行董事深度參與了合夥人會議及核心打磨會，從戰略層面確保新企業文化的方向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觀及長期目標一致。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推動共創過程的組織實施，並確保員工各層級的充分參與。企業文化3.0的最終方案經全體董事審閱、評估及批准。

傳達理想企業文化

為確保企業文化3.0在公司上下得到充分理解和傳達，本集團採取了分階段落地方案：第一階段為視覺建設(VI)，包括線上平台(官網、辦公系統、企業微信等)及線下環境(辦公室文化牆、名片等)的全面更新，營造全方位的文化氛圍；第二階段為行為建設(BI)，包括各部門制定行為準則公約、價值觀考核機制更新及相關制度配套建設，將價值觀轉化為具體行為標準；第三階段為精神建設(MI)，包括選拔文化宣傳大使、開發內部最佳實踐案例及常態化文化互動活動，使企業文化深入人心。

評估與問責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評估理想企業文化的實踐情況。本集團已將價值觀考核納入績效評估體系，並透過員工調查、投訴及舉報機制、員工流失率等非財務指標監察文化實踐情況。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其行動承擔問責，確保決策及行為符合理想企業文化。如在實踐過程中發現任何偏離理想企業文化的情況，董事會將果斷提出並尋求解決辦法。

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2025年ESG報告」)。有關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網站(www.syholdings.com)。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有效機制可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性。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及確認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2.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3.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4.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5.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及董事技能表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先生	✓		
王瑩女士	✓		
盧偉雄先生			✓
鄧景山先生		✓	
陳玉英女士			✓
孫偉勇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供應鏈 科技行業	資本市場	會計及 財務／審計	監管及 合規／ 風險管理	科技及數據
Tung Chi Fung先生	✓	✓			
王瑩女士	✓	✓	✓	✓	
盧偉雄先生	✓	✓	✓		
鄧景山先生			✓	✓	✓
陳玉英女士		✓	✓	✓	
孫偉勇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已採取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目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本集團僱員中女性員工佔比約50%，這與行業及運營地點的人口分佈一致。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成員工性別的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知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有效履行職責至關重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09F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充分知情及切合所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的年度培訓合計約14小時，已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全部五個特定培訓主題，即(一)董事會及董事職責；(二)《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三)企業管治及ESG；(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五)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培訓形式包括由專業機構(包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合規管治、財務及稅務、市場趨勢及董事職責等範疇；以及由本公司安排的內部培訓，包括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的董事簡報，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重大事項及監管動態更新。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本公司亦已妥善保存相關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安排及協調董事培訓，並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各董事均可獲得充分渠道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顧問，以獲取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及支援。董事會將持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審視及優化董事培訓安排，確保全體董事能夠持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2025年的中期報告、業績公告、ESG報告、董事任免、股份計劃、股份配售及派息等。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1/1	18/18
王瑩女士	1/1	18/18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1/1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先生(於2025年9月6日退任)	1/1	17/17
鄧景山先生	1/1	18/18
陳玉英女士	1/1	18/18
孫偉勇先生	1/1	18/1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或本細則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王瑩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各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9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以正式委任函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盧偉雄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自2024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以正式委任函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鄧景山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自2024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的委任函分別自2025年7月15日及2024年10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Fong Heng Boo先生已於2025年9月6日因任期屆滿而辭任。經考慮Fong Heng Boo先生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且寶貴的經驗，以及其在東南亞地區尤其新加坡深厚的行業資源網絡，本公司通過其新加坡國際總部與Fong Heng Boo先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該顧問協議任期為3年，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根據顧問協議，Fong Heng Boo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提供戰略性建議並分享其行業資源及專長，以支持本集團全球化擴張戰略及國際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
- (2)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4) 就所有方面而言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歷，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須候選人關注的承擔數目；
- (7) 上市規則有關於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甄選標準載列的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需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擬於董事會就任的任何候選人履歷詳情、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現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詳情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留意性別均衡；
- (5) 倘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全部資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可能不時由聯交所作出任何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委任事項。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擬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並釐定擬退任董事是否仍將符合甄選標準中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Tung先生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和陳玉英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鄧景山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亦為具有審計和財務經驗的專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本集團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方針及計劃。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鄧景山先生	3/3
Fong Heng Boo先生(於2025年9月6日辭任)	2/2
盧偉雄先生	3/3
陳玉英女士(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任審核項目合夥人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並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審核工作，於2022年已為本公司指派一名新項目合夥人，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負責本集團的審核工作。

在2026年3月1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2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英女士(主席)及孫偉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擬定退任董事顧問協議合約金額，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玉英女士	2/2
Tung Chi Fung先生	2/2
孫偉勇先生	2/2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4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二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先生	2/2
鄧景山先生	2/2
陳玉英女士	2/2

除上述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24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偉勇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工作的策略及常規，監控進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批准；(ii)監督及檢視本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以及對ESG相關事項及風險的評估和管理，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iii)檢討及檢查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彙報，為年度ESG戰略目標提出建議；(iv)就本公司ESG工作的表現制定目標，監察及檢視本公司ESG工作的執行並進行評估；(v)聽取ESG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的彙報，審閱及批准ESG資訊披露材料；(vi)監察或審批本公司ESG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持續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ESG工作的策略、目標以及2024年度表現並提出建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會議次數
王瑩女士	1/1
盧偉雄先生	1/1
孫偉勇先生	1/1

除上述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尚未舉行任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財政年度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4,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及以上	5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1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00
小計	3,310
其他	63
總額	3,373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1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宜。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yholdings.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其確立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透過不同途徑以確保與股東進行具透明度而及時的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各項行動，處理所接獲的查詢(如有)及現有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並已成立公司治理部及風險管理部，以同步更新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並持續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公司治理部(「**公司治理部**」)已接任與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相關的職責。為管理及減輕集團層面上的風險敞口以及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治理部與其他業務部門合作，優化運營程序及工作流程，並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在管治方面，公司治理部帶領多個項目，其中包括IT安全審計、財務管理、運營管理以及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的培訓講座，以監督及鼓勵本集團的良好管治。公司治理部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實現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目標，管理本集團主營業務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部配合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著力完善線上風險管理平台，以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為實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部持續審閱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評估及監測交易、客戶及行業的風險，並按季度(及如適用，將不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各部門及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重大控制、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充分。審閱通過與本公司管理層、其外部及內部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於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以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方面屬充足及有效。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及共融的文化，讓人人展現真我，發揮一己潛能，每天全身心投入工作。更多有關本集團多元及共融舉措的詳情(包括僱員性別比例)，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ESG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反貪污政策遵循本集團的ESG政策，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且符合現行監管要求。本公司亦採用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了一種安全、靈活及保密的方式以供各方提出意見。

更多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ESG報告及本集團網站(www.syholdings.com)。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條文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本集團始終保持管理層戰略定力，致力於成為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做得最長久、增長最穩健、盈利最持續的稀缺優異企業。在深耕基建工程、醫藥醫療、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穩健基本盤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佈局電商、出海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了強勁的增長雙引擎。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至211頁。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40.47分。本公司已支付或擬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關於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股息日期及貨幣選擇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向該等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6年5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提供幣種選擇。倘股東有意選擇以港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港幣收取其部分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將於2026年7月24日派發)並最遲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30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未能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有關股東將會以人民幣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如果股東希望按照常規以人民幣方式領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額外行動。



董事會報告

關於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應確保填妥所有過戶表格，並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建議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特別股息

為進一步回饋投資者的支持與信賴，董事批准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23.19分派付特別股息，預計派息時間2027年2月26日或前後。關於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貨幣選擇安排，公司會在合適時間進行公告，並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6(a)及36(b)。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中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及收益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最大客戶	17.0%
—五大客戶合計	62.6%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訂單獲取以及資金周轉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10月5日完成三項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有關2025年5月配售事項及2025年9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76頁「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集團與該等持份者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521,000股庫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5%。本公司擬於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將庫存股用於(i)結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行使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的相關股份；(ii)結算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交易部分或全部代價；及(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庫存股份。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視作權益	564,107,960 (L) ^(附註2) 521,000 (L) ^(附註2及3)	52.95% 0.05%
王瑩女士	購股權	482,812 (L) ^(附註4)	0.05%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 ^(附註2)	0.03%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4,107,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2.95%。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 Trust」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ung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慧普有限公司之董事。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總數521,000股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0.05%的股權。
4. 指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及3)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64,107,960 (L)	52.95%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4,107,960 (L)	52.95%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4,107,960 (L)	52.95%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權益	521,000 (L)	0.05%

附註：

-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4,107,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2.95%。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 Trust (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總數為521,000股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0.05%。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生效。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替代2017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a) 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2017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95%。
- (ii)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2年9月10日後到期。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2023年11月13日後到期。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4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10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於有關授出日期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5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顯示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變動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附註3)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Fong Heng Boo先生 自2025年9月6日起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68港元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75,000	-	-	(75,000)	-	-	-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75,000	-	-	(75,000)	-	-	-
		15/7/2020-14/7/2024	15/7/2024-14/7/2025	150,000	-	-	(15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	-
僱員	6.68港元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1,987,500	-	-	(1,190,292)	(797,208)	-	-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2,112,500	-	-	(487,500)	(1,625,000)	-	-
		15/7/2020-14/7/2024	15/7/2024-14/7/2025	4,425,000	-	-	(1,175,000)	(3,250,000)	-	-
				8,525,000	-	-	(2,852,792)	(5,672,208)	-	-
王瑩女士(附註1)	6.46港元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0,000	-	-	-	-	-	100,000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0,000	-	-	-	-	-	100,000
		10/6/2022-9/6/2025	10/6/2027-9/6/2032	200,000	-	-	-	-	-	200,000
				400,000	-	-	-	-	-	400,000
僱員(附註2)	6.46港元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25,000	-	-	-	(287,500)	-	737,500
		10/6/2022-9/6/2024	10/6/2026-9/6/2032	1,025,000	-	-	-	(287,500)	-	737,500
		10/6/2022-9/6/2025	10/6/2027-9/6/2032	2,250,000	-	-	-	(575,000)	-	1,675,000
				4,300,000	-	-	-	(1,150,000)	-	3,1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1：王瑩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達致董事會不時就本集團淨利潤層面及就彼等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個別層面所設定的表現目標，當中參考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對彼等貢獻的期望。

附註2：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自歸屬期結束後的第一或兩年內不可行使。

附註3：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86港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i)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ii)3,55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 3,152,792份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v) 6,822,208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股份於緊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6.60港元及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5,004,792股普通股(不含庫存股份)的約0.33%。

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據其授出購股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因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4月6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以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數目上限

- (i) 除計劃上限更新外，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1,004,628,5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20,092,570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2%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9%。
- (ii)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及時間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更改及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該期限屆滿前所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歸屬生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時間表及標準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獲選人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在遴選程序後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獲選人士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收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通知後，通過授予函件向各獲選人士授予授出獎勵的要約，惟須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

在收到獲選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及相關付款後，獎勵將授予獲選人士，該獲選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獲授人。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1,340,000股相關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歸屬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10/6/2022–9/6/2024	–	–	–	–	–	–	–
		10/6/2022–9/6/2024	–	–	–	–	–	–	–
		10/6/2022–9/6/2025	470,000	–	(50,000)	–	(420,000)	–	–
			470,000	–	(50,000)	–	(420,000)	–	–

註： 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8港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無受限制股份單位；(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iii)42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iv)5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v)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股份於緊接2023年6月10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據其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有效。



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計劃的概要，以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a)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股份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長期成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獎勵」指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並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該要約可針對一個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若適用)。

「最短期限」指就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言，要約日期開始起計至緊接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期間。

「要約」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授出獎勵的要約(該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相關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指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用安排)。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1) 僱員參與者的表現；
- (2)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3)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
- (4) 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及
- (5)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例如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c) 要約及接納

在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不時及在一段期間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須發出招股章程，則不得提出有關要約。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發售。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要約。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付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獲提呈但尚未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

(d) 歸屬期

除以下所述情況外，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則承授人須持有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少於最低持有期，方可行使該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惟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須短於最短期限，並僅限於以下特定情況：

- (1)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應早已授出的獎勵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
- (4) 授予獎勵的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各項均被視為適當，以提供靈活性來授予獎勵(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往貢獻，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第(2)及(3)分段)；(c)獎勵表現卓越者，並加速歸屬(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卓越者(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此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e) 行使價格及發行價

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發行價應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函通知承授人。謹此說明，董事會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董事會報告

(f)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按採納日期已發行989,75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98,975,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29%。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所有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為於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第三(3)週年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作為「經更新」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尋求此更新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g)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該等獎勵建議承授人的情況)。

(a)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b)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則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h)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導致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目的、有關該等獎勵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相關信息。該等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提呈該授出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報價日期。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於要約中規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提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前的第十(10)個週年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獎勵的授出要約中提供任何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由承授人達成，方可行使任何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用以追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索機制。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19,921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7.25港元，有效期為10年。在已授出購股權中，99,336份已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瑩女士。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259,58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12.88港元，有效期為10年。在已授出購股權中，82,812份已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瑩女士。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下表顯示根據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 行使 ^(附註1)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瑩女士 ^(附註2)	2024年11月29日	7.25港元	29/11/2024-29/11/2025	29/11/2025-29/11/2034	99,336	-	-	(99,336)	-	-
僱員 ^(附註2)	2024年11月29日	7.25港元	29/11/2024-29/11/2025	29/11/2025-29/11/2034	220,585	-	-	(220,585)	-	-
					319,921	-	-	(319,921)	-	-
王瑩女士 ^(附註2)	2025年3月24日	12.88港元	24/3/2025-24/3/2026	24/3/2026-24/3/2036	-	82,812	-	-	-	82,812
僱員 ^(附註2)	2025年3月24日	12.88港元	24/3/2025-24/3/2026	24/3/2026-24/3/2036	-	176,768	-	-	-	176,768
					-	259,580	-	-	-	259,580

附註1：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無法獲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2：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部分表現目標的達成及承授人的行為。該表現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有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已授出259,580份購股權獎勵；(ii) 259,58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並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v) 319,921份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v)並無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緊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24日(即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25港元及12.8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8,655,079份及98,715,42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975,000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5,004,792股普通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約9.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8年零4個月。



2025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採納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現有股份資助，不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發行。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一) **目的**：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績效目標；使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更加一致；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二)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管理人員，以及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人士。
- (三) **計劃授權額度上限**：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或被沒收或已註銷的獎勵)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任何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按2025年3月17日(即2025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987,886,000股股份計算，本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98,788,600股股份，佔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于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28%。
- (四) **歸屬期**：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少於12個月。
- (五) **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起計10年。
- (六) **資助方式**：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以現金等值結算。不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發行。
- (七) **回撥機制**：2025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撥機制，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指定情況時，本公司可追回或扣減已授出的獎勵。
- (八) **績效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為獎勵的授出附加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
- (九) **授出與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將透過授出函件向選定參與者提出。選定參與者可於授出函件內訂明的期限內簽署及交回接納通知以接納有關要約。選定參與者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報告

(十) **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由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以現有股份撥付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因此並不設行使價。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授出時，綜合考慮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十一) **獎勵的行使與歸屬時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歸屬期及獎勵可行使或歸屬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計劃期限(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為免生疑問，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930,000股獎勵股份，該兩名參與者均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該等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確認，於授出日期，各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其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回顧年度內的獎勵授出情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規定披露)如下：

- (一)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回顧年度內，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930,000股獎勵股份(以合計基準披露)，該兩名參與者均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
- (三) **其他參與者**：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以合計基準披露)。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歸屬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歸屬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五名	2025年3月17日	無	17/3/2025-16/3/2026	-	232,500	-	-	-	232,500	
最高薪酬人士			17/3/2026-16/3/2027	-	232,500	-	-	-	232,500	
之列(附註1、2)			17/3/2027-16/3/2028	-	465,000	-	-	-	465,000	
				-	930,000	-	-	-	930,000	

附註1：於年內概無獎勵股份獲行使或歸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無法獲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2：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部分表現目標的達成及承授人的行為。該表現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有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已授出930,000份股份獎勵；(ii) 930,000份已授出股份尚未行使；(iii)並無已授出股份獲歸屬；(iv)並無份已授出股份失效；及(v)並無已授出股份根據2025股份獎勵計劃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緊接2025年3月17日(即股份授出當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9.4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0份及97,858,6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2025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98,788,600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1,065,004,792股普通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約9.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9年零2個月。

有關2025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授出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及會計處理)，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章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相同財政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12%。

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符合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管理合約

於2025年內，除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2017年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各契諾人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確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關聯方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三、租賃協議四及租賃協議五的統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的物業，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6,32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8,93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0年4月7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以租賃位置相同的物業，租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44,00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9,066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2年4月11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三」)，以租賃位置相同的物業，租期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02,00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7,59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於2024年1月22日，沛年與承租人同意於2024年1月31日終止租賃協議三。

於2024年1月31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四」)，租賃位置相同之物業，租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金為50,000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現時合共為每月19,148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6年1月9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五」)，租賃位置相同之物業，租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金為50,000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現時合共為每月19,682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聯屬公司(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授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834	34,467
流動資產	20,276,351	8,795,214
流動負債	(16,801,967)	(7,342,3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6,218	1,487,351
非流動負債	(444,477)	(155,148)
資產淨值	3,111,741	1,332,203

於2025年12月31日，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其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並重新分類至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分類。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維持約47.02%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適用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基於持有本公司證券為理由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並以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通過應用創新的信息技術重塑供應鏈生態。本集團繼續向中小微企(「**中小微企**」)提供多樣化的供應鏈科技解決方案，緩解彼等的業務壓力及為行業生態注入源源動力。本集團直接為中小微企提供方便靈活的解決方案，為實質經濟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將與更多持份者分享發展成果，改善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性，共同為社會創造價值。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大力推廣低碳運營。在公司內部，我們鼓勵僱員各自盡力節約資源及能源；對外方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業務運營線上平台，能夠有效減少用於運營的紙張數量和因公幹與客戶會面導致的碳排放量。

詳情將參閱我們2025年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該報告於2026年4月底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鄧景山先生(主席)、盧偉雄先生及陳玉英女士先生組成。其中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象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金控」)及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象盛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根據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修訂的前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於融資支持協議簽署後三(3)個自然年內，象嶼集團將為象盛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象盛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本集團將按照其於象盛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財務資助A與財務資助B統稱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到期日由「2026年1月11日」延長3年至「2029年1月11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由「象盛保理淨資產的4.3倍」更改為於「象盛保理淨資產的3.44倍」。於2026年1月12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改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6年4月17日，王瑩女士(「王女士」)因計劃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家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王女士辭任前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生效日期起，王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將暫時繼續履行首席財務官之職責，以確保有關財務管理職能的平穩過渡。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接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並將於有關委任落實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隨著王女士的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其亦將自2026年4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一職。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7至211頁的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1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61,416千元，而最高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5,719千元。按附註40(b)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9,828千元，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為人民幣67,772千元。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的假設評估信貸虧損。

於評估附註40(b)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減值供應鏈資產及內部信貸評級分類為虧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內部信用評級調整、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評估。貴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討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定期審閱估計減值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縮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

吾等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減值的主要控制事項；
- 了解管理層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過往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即牌照)(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名風控股有限公司(「名風」))的年度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該項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名風現金產生單位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4,965千元及人民幣128,193千元。為評估減值，名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的財務預算，其中關鍵輸入參數包括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減值評估。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名風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吾等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測試程序、所使用的假設及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透過查核當前年度財務資料，評價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合理性；
- 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最新預算及有關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增長率估計的合理性；
- 與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以評估管理層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準的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合理性；
- 查核管理層編製的名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及
- 評估與分配至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目的而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為施安迪(執業證書編號：P0603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科技服務收入	6	473,526	346,571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6	375,944	521,884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6	54,038	50,911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903,508	919,366
其他收入	7	110,361	56,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6,238	72,861
員工成本		(194,775)	(187,608)
折舊及攤銷	12(a)	(38,502)	(32,195)
其他成本及經營開支	12(a)	(70,593)	(56,170)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9	(14,645)	(17,753)
融資成本	10	(242,678)	(359,076)
捐贈	12(a)	(648)	(7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321	124,565
除稅前溢利		649,587	520,120
稅項	11	(166,382)	(129,253)
年內溢利	12(a)	483,205	390,8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909	380,180
—非控股權益		4,296	10,687
		483,205	390,867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48	39
—攤薄(人民幣分)		48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a)	483,205	390,8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	12(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2(b)	16,978	9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	34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減值虧損及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2(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9)	(8,25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4	2,06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減有關所得稅		—	12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扣減有關所得稅		—	3,145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扣減有關所得稅		—	(25)
		(106)	(2,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6,872	(1,9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0,077	388,8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5,781	382,627
—非控股權益		4,296	6,245
		500,077	388,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86,246	159,452
使用權資產	17	95,876	91,733
投資物業	18	29,287	30,170
商譽	19(a)	464,965	464,965
無形資產	19(b)	264,546	263,0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596,931	1,504,285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786	4,587
衍生金融工具	23(a)	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3(b)	736,348	470,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4	288,072	2,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6	148,367	62,711
向關聯方貸款	38	55,16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7(c)	5,506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7(d)	17,751	18,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51,330	—
		4,251,242	3,085,80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a)	1,611	14,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b)	288,977	339,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4	4,073,344	4,889,258
應收貸款	25	277,129	—
向關聯方貸款	38	69,939	198,2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944	—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	27(a)	1,023	4,1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7(b)	4,264	6,0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7(c)	57,676	37,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7(d)	215,167	106,337
合約成本		354	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643,599	1,40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12,153	515,614
		7,350,180	7,513,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38	1,395,888	2,236,5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81,889	465,813
衍生金融工具	23(a)	6,635	5,529
合約負債	30	86,762	73,326
應付所得稅		90,575	40,532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31	66,789	59,981
借款	32	3,262,351	2,716,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3(c)	610,780	273,336
租賃負債	33	5,375	10,208
		6,507,044	5,881,474
流動資產淨值		843,136	1,631,647
非流動負債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31	1,776	4,133
借款	32	315,635	183,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3(c)	34,593	295,465
關聯方貸款	38	165,641	—
租賃負債	33	8,912	53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0,972	119,636
		677,529	603,066
資產淨值		4,416,849	4,114,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251	8,547
儲備		4,363,782	4,06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3,033	4,070,593
非控股權益		43,816	43,789
總權益		4,416,849	4,114,382

第87至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王瑩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59	(1,009)	2,109,563	(59,444)	(87,181)	24,745	(233)	24,416	321,086	1,586,064	3,926,566	136,721	4,063,287
年內溢利	-	-	-	-	-	-	-	-	-	380,180	380,180	10,687	390,8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413	34	-	-	-	2,447	(4,442)	(1,99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413	34	-	-	380,180	382,627	6,245	388,872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附註36)	-	-	-	(2,188)	-	-	-	-	-	-	(2,188)	-	(2,188)
股份購回(附註34)	-	(6,457)	-	-	-	-	-	-	-	-	(6,457)	-	(6,457)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34)	(12)	5,315	(5,303)	-	-	-	-	-	-	-	-	-	-
轉發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	-	-	72,887	(72,887)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失去 控制權(附註iii)	-	-	-	-	1,868	-	-	-	-	-	1,868	3,574	5,4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	-	-	-	-	-	-	-	-	-	(101,191)	(101,19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560)	(1,5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6,920	-	-	6,920	-	6,92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239,333)	-	-	-	-	-	-	-	(239,333)	-	(239,33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74	2,478	-	-	-	(2,162)	-	-	590	-	590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	-	-	-	-	-	(1,918)	-	1,918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7	(2,151)	1,865,201	(59,154)	(85,313)	27,158	(199)	27,256	393,973	1,895,275	4,070,593	43,789	4,114,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547	(2,151)	1,865,201	(59,154)	(85,313)	27,158	(199)	27,256	393,973	1,895,275	4,070,593	43,789	4,114,382
年內溢利	-	-	-	-	-	-	-	-	-	478,909	478,909	4,296	483,2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6,963	(91)	-	-	-	16,872	-	16,8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6,963	(91)	-	-	478,909	495,781	4,296	500,077
自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34)	675	-	740,797	-	-	-	-	-	-	-	741,472	-	741,472
自配售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4)	-	-	(6,541)	-	-	-	-	-	-	-	(6,541)	-	(6,54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	-	-	76,402	(76,402)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9	59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4,328)	(4,32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2,472	-	-	2,472	-	2,4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950,581)	-	-	-	-	-	-	-	(950,581)	-	(950,581)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29	-	25,361	2,132	-	-	-	(7,685)	-	-	19,837	-	19,837
	-	-	-	-	-	-	-	(10,699)	-	10,69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251	(2,151)	1,674,237	(57,022)	(85,313)	44,121	(290)	11,344	470,375	2,308,481	4,373,033	43,816	4,416,849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指(i)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重新分類調整後的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ii)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iii)投資重估儲備；(iv)於出售／收購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442,000元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並保留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對資本儲備的調整人民幣1,86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483,205	390,8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166,382	129,253
融資成本	242,678	359,076
利息收入	(27,393)	(29,630)
股本投資的股息	—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321)	(124,5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75	10,257
投資物業折舊	883	883
無形資產攤銷	26,301	19,418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4,645	17,7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472	6,920
出售設備收益	(5)	(56)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25)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4,077	(1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6,807)	(29,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3,346	9,2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177)
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中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重新估算的收益	—	(49,282)
匯兌虧損，淨額	3,137	13,6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2,918	708,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少	1,319,952	2,160,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供應鏈／不良債務資產	(127,949)	2,158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5	(4,1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少	1,850	33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85)	18,569
合約成本減少	31	1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加)	14,593	(64,735)
擔保合約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5,730)	(166,40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8,053	186,833
合約負債增加	13,436	14,331
擔保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220)	15,208
經營所得現金	2,295,154	2,871,6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91,198)	(111,9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3,956	2,759,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3,477,132	2,109,897
償還應收貸款		519,699	6,264
關聯方貸款償還		327,500	295,222
退回工程預付款		314,016	—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58,675	11,14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439	18,94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9,539	10,178
已收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8,713	7,139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2	—
已收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3,545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250	19,000
償還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的應收代價		2,000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58	112
已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		52	479
贖回定期存款		—	128,830
已收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6,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3	—	(206,93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2	—	(281,747)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	340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77)	—
租賃按金付款		(2,921)	—
或有代價付款		(400,000)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8,222)	—
存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4)	—
就開發成本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27,805)	(28,27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68,878)	(300)
就履約承擔支付的保證金		(113,937)	—
向關聯方貸款的墊款		(258,064)	(105,000)
購買設備付款及物業預付款項		(483,915)	(75,148)
應收貸款的墊款		(797,694)	(6,2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12,054)	(2,128,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0,551)	(311,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679,217	5,513,871
新增借款		6,053,274	2,925,725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5,412	1,532,430
發行配售股份		734,9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554,451	72,429
已收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得款項		19,837	590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理財產品		14,563	104,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2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59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3,442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	(2,188)
股份購回付款		—	(6,457)
存放借款的理財產品		—	(14,22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30)	(91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328)	(30,044)
償還租賃負債		(10,608)	(10,297)
償還借款保證金		(10,473)	—
已付借款利息		(112,170)	(181,664)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59,766)	(178,912)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91,225)	(63,90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50,581)	(240,839)
存放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7,370)	(2,137,442)
償還借款		(6,141,930)	(4,580,920)
償還關聯方貸款		(4,341,948)	(5,291,1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8,985)	(2,585,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420	(136,9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881)	(5,6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14	658,21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153	515,614

1. 一般資料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其影響並不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投資於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收入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利息收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

就與客戶之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向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的擔保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利益，則本集團會就付款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於合約中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政策來自平台技術服務。平台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數字生態服務、轉介服務、AI信息服務及其他服務。

平台普惠撮合技術及數字生態服務的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轉介服務、資產支持證券化(「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及AI信息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其他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的責任則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歸屬已授出股份獎勵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作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單獨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資產組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作為確認及終止確認基礎。正常途徑買賣是指須按相關的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作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供應鏈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所得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關聯方、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金融分析師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本集團視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款項逾期超過1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8)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或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54,038,000元(2024年：人民幣50,911,000元)。終止確認的供應鏈資產的詳情於附註6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供應鏈資產及有擔保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4、31及40(b)披露。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的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可能會因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持續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改變，此包括氣候相關事宜、通貨膨脹、外匯匯率波動、利率上升及金融市場動盪的持續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4,965,000元及人民幣128,193,000元(2024年：人民幣464,965,000元及人民幣128,193,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信託基金)人民幣765,9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83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平台技術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主要在中國)，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2024年：無)。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技術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供應鏈資產再融資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平台技術服務收入分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推介服務	240,111	131,104
技術服務及數字生態服務	214,880	212,229
AI信息服務	2,345	—
其他服務	16,190	3,238
	473,526	346,571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 平台技術服務收入分拆(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技術服務及數字生態服務	208,491	210,478
—其他服務	8,706	3,238
	217,197	213,71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推介服務	240,111	131,104
—技術服務及數字生態服務	6,389	1,751
—AI信息服務	2,345	—
—其他服務	7,484	—
	256,329	132,855
	473,526	346,571

本集團的所有平台技術服務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未披露。

(ii)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331,960	484,348
擔保收入	42,834	35,840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所得利息收入	1,150	1,696
	375,944	521,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ii)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供應鏈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供應鏈資產再融資導致供應鏈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收益	54,038	50,911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收入	48,050	5,702
政府補貼(附註)	33,384	20,11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873	18,940
— 應收貸款	5,570	2
— 貸款予關聯方(附註38)	4,898	10,2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2	4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22	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之股息		
— 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有關	—	16
其他	912	746
	110,361	56,85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基於有關激勵政策而無條件地從當地政府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4,077)	12,4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6,807	29,0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3,346)	(9,269)
匯兌虧損淨額	(3,137)	(13,633)
出售設備的收益	5	56
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中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重新估算的收益(附註42)	—	49,2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	5,177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25
其他	(14)	(288)
	46,238	72,861

9.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擔保合約	17,671	16,512
— 應收貸款	2,89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	(21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8	(100)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0)	(4)
— 貸款予關聯方	(152)	(33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6,049)	1,895
	14,645	17,75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8)	147,496	176,191
借款利息	99,905	182,0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530	915
融資成本總額	247,931	359,108
減：在建樓宇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253)	(32)
	242,678	359,076

附註：有關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5%（2024年：5%）。

11.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9,375	112,460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40	86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1,826	5,237
	141,241	117,783
遞延稅項(附註22)	25,141	11,470
	166,382	129,25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9,587	520,120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162,397	130,0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7,830)	(31,141)
不可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5,317)	(12,321)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799	29,962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36,857)	(23,01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5,769	14,7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68)	—
研發開支的稅務利益	(4,192)	(3,905)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3,581	24,929
年度稅項支出	166,382	129,253

附註：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主要指(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毋須課稅收益，及(ii)分次收購附屬公司中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重新估算的毋須課稅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a)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90	12,415
投資物業折舊	883	883
無形資產攤銷	26,301	19,4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717	34,353
減：在建樓宇中的資本化金額	(2,215)	(2,158)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38,502	32,195
研發成本(附註)	22,385	22,799
核數師薪酬	2,710	3,300
捐款	648	721

附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成本及經營支出確認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1,626,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續)

(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與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所得稅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利益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益	後金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6,978	—	16,978	913	—	9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91)	—	(91)	34	—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供應鏈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0,068	(15,018)	45,050	40,763	(10,191)	30,572
一終止確認時對損益的重新分類 調整	(54,038)	13,510	(40,528)	(50,911)	12,728	(38,183)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049)	1,512	(4,537)	1,895	(474)	1,421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 重新分類終止確認)	(19)	4	(15)	(8,253)	2,063	(6,1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128	—	12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	—	3,145	—	3,145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	—	(25)	—	(25)
	16,868	4	16,872	(4,058)	2,063	(1,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550	—	—	—	—	550
王瑩女士(附註i)	110	67	1,788	1,167	374	3,506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330	—	—	—	—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330	—	—	—	—	330
陳玉英女士	220	—	—	—	—	220
Fong Heng Boo先生(附註ii)	189	—	—	—	—	189
孫偉勇先生(附註iv)	275	—	—	—	—	275
	2,004	67	1,788	1,167	374	5,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547	—	—	—	—	547
王瑩女士(附註i)	10	64	1,636	1,409	311	3,430
陳仁澤先生(附註iii)	86	47	1,218	626	1,226	3,203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328	—	—	—	—	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328	—	—	—	—	328
陳玉英女士	173	—	—	—	—	173
Fong Heng Boo先生(附註ii)	274	—	—	—	41	315
孫偉勇先生(附註iv)	59	—	—	—	—	59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v)	250	—	—	—	41	291
	2,055	111	2,854	2,035	1,619	8,674

附註：

- (i) 王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
- (ii) Fong Heng Boo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 (iii) 陳仁澤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
- (iv) 孫偉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
- (v) Loo Yau Soon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鉤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年內，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五名(2024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97	7,568
與表現掛鉤花紅	32,653	9,697
股份付款	3,336	2,678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	261
	43,391	20,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3,000,001 港元(「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7,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1	—
8,500,001 港元至9,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9,500,000 港元	1	1
17,500,001 港元至18,000,000 港元	1	—
	5	3

年內，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34.7分 (2024年：2023年末期—26.9港仙)	349,504	262,893
2025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9.6分(2024年：無)	601,077	—
	950,581	262,89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950,581	239,333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40.47分(2024年：人民幣34.70分)，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19分(2024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909	380,18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2,905	976,21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01	47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4,706	97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566	12,408	1,718	–	1,840	65,219	86,751
添置	–	631	–	–	1,438	90,841	92,910
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 (附註42)	–	–	40	–	–	–	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164)	(121)	–	–	–	(285)
出售	(90)	(227)	(127)	–	(354)	–	(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6	12,648	1,510	–	2,924	156,060	178,618
添置	4,579	610	30	–	–	222,871	228,090
出售	–	(726)	(97)	–	(180)	–	(1,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55	12,532	1,443	–	2,744	378,931	405,705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555	10,254	1,130	–	1,548	–	18,487
年內開支	11	1,177	217	–	232	–	1,6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132)	(84)	–	–	–	(216)
出售中去除	(90)	(206)	(112)	–	(334)	–	(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6	11,093	1,151	–	1,446	–	19,166
年內開支	–	768	189	–	286	–	1,243
出售中去除	–	(691)	(88)	–	(171)	–	(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6	11,170	1,252	–	1,561	–	19,45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579	1,362	191	–	1,183	378,931	386,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55	359	–	1,478	156,060	159,452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四年至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0,441	15,435	95,87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0,379	11,354	91,7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15	10,075	12,290
在建樓宇的資本化	(2,215)	—	(2,215)
	—	10,075	10,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58	10,257	12,415
在建樓宇的資本化	(2,158)	—	(2,158)
	—	10,257	10,25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43	2,7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381	13,9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物業新租約	14,156	—	
—租賃土地新租約	2,277	—	
—租賃修改	—	1,404	
—出售附屬公司	—	(229)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5年(2024年：1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另外，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4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5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4,2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39,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2,378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25
年內開支	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8
年內開支	883
於2025年12月31日	3,09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0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並按37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500,000元)。

該公允價值經計及就類似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後的該等物業近期交易價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對物業公允值進行評估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64,965	316,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2)	—	464,9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	(316,028)
於12月31日	464,965	464,965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464,965	464,96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3,309	4,867	113,000	–	–	211,176
添置	26,956	1,310	–	–	–	28,26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2)	–	–	–	70,390	128,193	198,5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41)	(113,000)	–	–	(113,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265	6,136	–	70,390	128,193	324,984
添置	27,642	163	–	–	–	27,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907	6,299	–	70,390	128,193	352,789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8,923	3,642	–	–	–	42,565
年內開支	16,102	732	–	2,584	–	19,4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a))	–	(41)	–	–	–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25	4,333	–	2,584	–	61,942
年內開支	19,626	511	–	6,164	–	26,301
於2025年12月31日	74,651	4,844	–	8,748	–	88,24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73,256	1,455	–	61,642	128,193	264,54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40	1,803	–	67,806	128,193	263,042

附註：

- (i)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及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及牌照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除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成本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客戶關係	十一年

20.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一個)。分配至該單位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名風	464,965	128,193	464,965	128,193

除上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連同相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2024年：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以及12.62%(2024年：12.62%)的稅前貼現率。名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採用1.50%(2024年：2.0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以整體經濟增長率、行業增長率、通脹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財務預算，包括預期的經濟增長，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行業的未來發展等。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包含商譽及牌照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各自的總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373,450	1,373,45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減已宣派股息	223,481	130,835
	1,596,931	1,504,2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已繳付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489,800,000元 人民幣489,800,000元	49%	49%	提供供應鏈服務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青島海控」)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0元 人民幣527,000,000元	40%	4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寧波國富」)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35%	35%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象盛」)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43%	43%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廣西茂景商貿有限公司(「廣西茂景」)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	20%	提供貿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指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無錫國金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874,500	6,095,691
總負債	7,625,635	4,944,751
淨資產	1,248,865	1,150,940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 3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4,799	282,137
除稅前溢利	180,881	108,674
年內溢利	123,275	81,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275	81,492
年內收到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2,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無錫國金(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無錫國金之投資賬面值之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的淨資產	1,248,865	1,150,940
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擁有權投資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無錫國金的淨資產	611,944	563,961
商譽	210,722	210,722
本集團於無錫國金投資的賬面值	822,666	774,683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90,916	84,63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28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0,916	84,762
已收來自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息	46,253	11,14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774,265	729,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86	4,587
遞延稅項負債	(150,972)	(119,636)
	(140,186)	(115,049)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公允價值 調整	於業務 合併中收購 之無形資產	其他 (附註)	總額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101)	(18,945)	23,844	(8,215)	-	(74)	(46,491)
(扣自)計入損益	(19,692)	(6,304)	4,153	3,470	646	6,257	(11,47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063	-	-	2,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95)	308	(84)	(49,646)	-	(49,6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686)	(7,181)	(1,645)	-	(22)	(9,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62,793)	(26,130)	21,124	(4,411)	(49,000)	6,161	(115,049)
(扣自)計入損益	(21,755)	8,808	2,449	(9,850)	1,541	(6,334)	(25,1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84,548)	(17,322)	23,573	(14,257)	(47,459)	(173)	(140,186)

附註：其他指(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及(ii)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43,32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707,000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中的零元(2024年：人民幣18,3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虧損中餘下的人民幣443,32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2,393,000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具有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下表披露。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880
2026年	9,392	9,392
2027年	10,443	11,201
2028年	9,566	11,396
2029年	16,673	32,354
2030年	20,231	—
無限期	377,015	254,170
	443,320	322,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a)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1,495	6,098	14,189	5,091
外匯掉期合約	184	—	—	438
外匯期權	—	537	—	—
	1,679	6,635	14,189	5,52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1,611	6,635	14,189	5,529
非流動資產	68	—	—	—
	1,679	6,635	14,189	5,529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1,2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32,000元））已抵押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擔保。倘發生違約，銀行存款結餘可適用於及用來結清相應合約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數份外匯遠期合約，涉及購買美元及出售人民幣，合約利率介乎每美元人民幣6.9580元至人民幣7.7480元（2024年12月31日：每美元人民幣6.9450元至人民幣7.1767元），未來到期日為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8月5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總賬面金額161,700,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163,340,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數份外匯遠期合約，涉及買入港元及賣出人民幣，合約利率介乎每1港元兌人民幣0.9060元至人民幣0.9118元（2024年12月31日：無），未來到期日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2024年12月31日：無），總賬面金額167,75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掉期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23/2025	1/5/2026	開始日期：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 1:5.4846 結算日期：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 1:5.4854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1,850,000 美元	11/11/2024	13/11/2025	開始日期： 美元兌人民幣 1:7.1900 結算日期： 美元兌人民幣 1:7.0335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外匯期權

於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按1,200,000美元出售	10/24/2025	10/26/2026	美元兌港元 1:7.7250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因若干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2024年12月31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供應鏈資產及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並進行低風險投資。

本集團出售外匯期權以透過收取期權費增加現金流量，同時在匯率波動的預期範圍內承擔有限的合約義務。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期權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指定用於對沖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493,972	437,077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186,376	75,550
供應鏈資產	127,949	—
理財產品(附註iii)	121,459	65,390
普通級(附註i及ii)	92,760	230,522
信託基金	2,809	1,671
	1,025,325	810,21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8,977	339,760
非流動資產	736,348	470,450
	1,025,325	810,210

附註：

- (i) 除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26,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33,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基金資產淨值釐定外，餘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0,300,000元的普通級已分別抵押予中國的第三方，以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iii) 理財產品為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市場報價指標而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5,000元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已分別抵押予中國的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不符合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票據(附註)	545,710	74,116
遞延或然代價(附註42)	99,663	494,685
	645,373	568,80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610,780	273,336
非流動負債	34,593	295,465
	645,373	568,801

附註：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收益率掛鉤。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4,361,416	4,891,307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73,344	4,889,258
非流動資產	288,072	2,049
	4,361,416	4,891,307

於2025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5.00%至16.2%（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867,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供應鏈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適用於及用來償還相關合約供應鏈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供應鏈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供應鏈資產時，商業承兌票據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保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6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7,000元)的供應鏈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供應鏈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81	—
61至90日	2,681	4,132
超過90日	2,920	4,875
	5,682	9,00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25. 應收貸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一年以內	280,02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91)	—
	277,129	—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70,526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77,841	62,711
	148,367	62,711

附註：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因其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27.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a)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02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28,000元)。

(b)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確認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相等於擔保費用減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4,291	6,1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	(57)
	4,264	6,084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91	6,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c)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295	50,352
應收票據	442	1,500
	63,737	51,8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5)	(269)
	63,182	51,583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7,676	37,760
非流動資產	5,506	13,823
	63,182	51,58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737	51,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承擔及平台普惠撮合的保證金	134,000	72,949
可收回稅項	37,834	23,579
應收政府補貼	16,980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2,435	15,126
借款保證金(附註32)	10,473	—
預付款項	6,446	2,743
可退回租賃按金	6,417	3,496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附註31)	2,500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的應收代價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833	4,978
	232,918	124,87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5,167	106,337
非流動資產	17,751	18,534
	232,918	124,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05~3.70	0.10~4.00
市場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3.63	0.00~4.5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抵押的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附註32)	1,338,203	1,043,767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附註31)	448,292	352,60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a))	8,434	5,032
	1,794,929	1,40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貸款擔保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結清後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3,823	44,083
美元	80,086	9,299
新加坡元	33,820	638
	217,729	54,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763,619	290,447
應付建築款項	89,603	41,571
應計費用	59,979	70,435
其他應付稅項	52,991	55,501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保證金	13,879	3,263
應付貿易款項	1,314	2,794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37	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67	1,456
	981,889	465,813

30.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及數字生態服務	86,762	73,326

下表列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中的收入	73,326	58,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23,824	56,097	56,890	35,737	46,532	50,682
— 聯營公司(附註ii)	340	11,675	11,675	1,647	12,338	13,432
	24,164	67,772	68,565	37,384	58,870	64,114
就呈報分析如下：						
即時	24,164	65,996	66,789	35,742	55,831	59,981
非即時	—	1,776	1,776	1,642	3,039	4,133
	24,164	67,772	68,565	37,384	58,870	64,11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5,494,863	4,498,693
— 聯營公司(附註ii)	7,140,856	7,427,110
	12,635,719	11,925,803



3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擔保客戶(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494,8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8,693,000元)，並向資金方存放存款(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448,292,000元及擔保合約的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52,606,000元)。倘客戶逾期結算其尚未償還予資金方的到期負債，經扣除存置於資金方的銀行存款後，本集團須代表擔保客戶向資金方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6,09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32,000元)，而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8,121,000元(2024年：人民幣7,862,000元)，原因為已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140,85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7,110,000元)。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5,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4,000元)。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67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3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人民幣450,000元(2024年：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8,650,000元)已於損益中撥回，原因為已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

- (iii)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32. 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	3,003,197	2,079,146
已發行ABS	301,489	—
委託貸款	56,150	290,968
其他貸款(附註)	217,150	529,406
	3,577,986	2,899,520
有抵押	3,025,116	2,191,687
無抵押	552,870	707,833
	3,577,986	2,899,520

附註：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來自私募基金、商業保理公司及其他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以內	3,262,351	2,716,219
—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177,266	174,569
—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40,000	8,732
— 超過五年	98,369	—
	3,577,986	2,899,520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3,262,351)	(2,716,219)
於非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315,635	183,301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3,209,543	2,734,918
浮動利率借款	368,443	164,602
	3,577,986	2,899,520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息率主要範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2.06~7.50	2.80~9.20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2.24~5.44	2.80~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資產(附註i)	1,163,577	696,650
銀行存款	1,338,203	1,043,767
租賃土地	78,222	80,379
保證金	10,473	—
普通級	—	100,300
投資物業	—	30,170
理財產品	—	14,225
	2,590,475	1,965,491

附註：

- (i) 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已轉讓予資金方。詳情載於附註40(d)。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戶收取的面值為人民幣3,040,000元的供應鏈資產抵押票據已抵押予銀行，及人民幣163,520,000元的供應鏈資產抵押票據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的擔保借款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擔保的借款賬面值：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1,222,516	833,735

以下載列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2,151	170,448
美元	—	88,784
	202,151	259,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5,375	10,208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5,475	531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3,437	—
	14,287	10,739
減：在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5,375)	(10,208)
在非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8,912	531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50%至7.22%（2024年：5.50%至7.2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2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989,750,000	9,897,5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43,000)	(13,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88,407,000	9,884,07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73,766,000	737,660
行使購股權	3,152,792	31,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5,325,792	10,653,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251	8,547

附註：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17,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0日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扣減交易成本金額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56,2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0日按每股10.6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93.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0.8百萬元，扣減交易成本金額6.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於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1,638,5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支付總代價7,1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7,000元)。

1,343,000股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另有521,000股股份未被註銷並於報告期末仍為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發行庫存股份521,000股(2024年12月31日：521,000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35. 資本承擔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物業及設備	39,960	236,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	200
	40,160	237,094



36. 股份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20年7月15日、2022年6月10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24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5年7月14日、2032年6月9日、2034年11月29日及2035年3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809,58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13,844,921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6%(2024年12月31日：1.4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至5年至授出日期5或10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2020年7月15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6.68港元	15/7/2021
第2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6.68港元	15/7/2022
第3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4	15/7/2023-14/7/2025	6.68港元	15/7/2023

於2022年6月10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5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6批	10/6/2022	10/6/2022-9/6/2025	10/6/2025-9/6/2032	6.46港元	10/6/2025

附註：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自歸屬期結束第一或兩年內不可行使。

於2024年11月29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7批	29/11/2024	29/11/2024-28/11/2025	29/11/2025-29/11/2034	7.25港元	29/11/2025

於2025年3月2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8批	24/3/2025	24/3/2025-23/3/2026	24/3/2026-24/3/2036	12.88港元	24/3/2026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董事會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1批	15/7/2021-14/7/2025	2,062,500	-	(797,208)	(1,265,292)	-
第2批	15/7/2022-14/7/2025	2,187,500	-	(1,625,000)	(562,500)	-
第3批	15/7/2023-14/7/2025	4,575,000	-	(3,250,000)	(1,325,000)	-
第4批	10/6/2024-9/6/2032	1,125,000	-	-	-	1,125,000
第5批	10/6/2024-9/6/2032	1,125,000	-	-	-	1,125,000
第6批	10/6/2025-9/6/2032	2,450,000	-	(1,150,000)	-	1,300,000
第7批	29/11/2025-29/11/2034	319,921	-	(319,921)	-	-
第8批	24/3/2026-24/3/2036	-	259,580	-	-	259,580
		13,844,921	259,580	(7,142,129)	(3,152,792)	3,809,58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8,825,000				3,55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6.62	12.88	6.67	6.68	6.90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失效	年內 已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1批	15/7/2021-14/7/2025	2,137,500	-	(75,000)	-	2,062,500
第2批	15/7/2022-14/7/2025	2,262,500	-	(75,000)	-	2,187,500
第3批	15/7/2023-14/7/2025	4,825,000	-	(250,000)	-	4,575,000
第4批	10/6/2024-9/6/2032	1,600,000	-	(475,000)	-	1,125,000
第5批	10/6/2024-9/6/2032	1,600,000	-	(475,000)	-	1,125,000
第6批	10/6/2025-9/6/2032	3,200,000	-	(750,000)	-	2,450,000
第7批	29/11/2025-29/11/2034	-	319,921	-	-	319,921
		15,625,000	319,921	(2,100,000)	-	13,844,921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9,225,000				8,82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6.59	7.25	6.50	-	6.62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公允價值 港元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 利率	預期 股息率
第1批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僱員	15/7/2020	1.86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2批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僱員	15/7/2020	2.04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3批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僱員	15/7/2020	2.1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4批								
—董事	10/6/2022	3.23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僱員	10/6/2022	1.87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5批								
—董事	10/6/2022	3.25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僱員	10/6/2022	2.20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6批								
—董事	10/6/2022	3.30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僱員	10/6/2022	2.47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7批								
—董事	29/11/2024	2.28	7.25	7.25	39.94%	10年	3.27%	3.79%
—僱員	29/11/2024	2.02	7.25	7.25	39.94%	10年	3.27%	3.79%
第8批								
—董事	24/3/2025	4.79	12.88	12.88	41.06%	10年	3.53%	2.01%
—僱員	24/3/2025	3.40	12.88	12.88	41.06%	10年	3.53%	2.01%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撥回總開支人民幣537,000元(2024年：總開支人民幣5,581,000元已確認)。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根據2022年4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已委任致優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授予及歸屬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償付：(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ii)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現有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557,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4.14港元至4.48港元，總代價約為2,4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8,000元)。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承授人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按授予日期收市價的20%，即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29港元)作出付款。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9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分三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獎勵股份的另外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獎勵股份的餘下5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普通股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		於2025年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已沒收/ 失效	期內已歸屬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5	470,000	-	(50,000)	(420,000)	-
	3/17/2025-3/17/2026	-	232,500	-	-	232,500
	3/17/2025-3/17/2027	-	232,500	-	-	232,500
	3/17/2025-3/17/2028	-	465,000	-	-	465,000
		470,000	930,000	(50,000)	(420,000)	930,000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	期內		於2024年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已沒收/ 失效	期內已歸屬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4	270,000	-	(25,000)	(245,000)	-
	10/6/2022-9/6/2024	270,000	-	(25,000)	(245,000)	-
	10/6/2022-9/6/2025	540,000	-	(70,000)	-	470,000
		1,080,000	-	(120,000)	(490,000)	47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3,0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9,000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工資指定百分比(即16%)每月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3,5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3,05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已支付予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獲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相關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TUNG CHI FUNG	本公司控股股東
原野	主要管理人員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弘基	聯營公司(2024年7月31日前)
廣西茂景、寧波國富、廈門象盛、青島海控及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i) 貸款予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107,038	198,201
主要管理人員	18,064	—
	125,102	198,201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予寧波國富的結餘按固定利率3.00%(2024年12月31日：3.00%)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中須於四年期間內償還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64,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青島海控	1,772	1,020
無錫國金	228	1,749
	2,000	2,769

(iii)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132,000	—
青島海控	2,000	14,833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188	192
寧波國富	—	58,116
	134,188	73,141

(iv)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1,194,265	1,223,865
青島海控	363,241	904,285
廈門象盛	4,023	108,380
	1,561,529	2,236,530

該等貸款按介乎6.80%至7.50%(2024年12月31日:6.30%至7.56%)的固定利率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1,395,8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5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65,6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v) 關聯方貸款(續)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15,46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0,433,000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作抵押，而收取現金流量的法定所有權及法定權利亦已轉讓予聯營公司。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0(d)。

(v) 租賃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42	577

(vi)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6,067	6,013
青島海控	2,498	3,499
寧波國富	1,576	1,682
廈門象盛	1,534	2,238
	11,675	13,432

(c)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及收益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海控	3,048	1,187
無錫國金	1,905	3,073
弘基	不適用	14,635
	4,953	18,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ii) 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4,855	10,035
無錫國金	43	242
	4,898	10,277

(iii) 融資成本—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82,091	102,265
青島海控	43,654	50,322
寧波國富	19,590	21,929
廈門象盛	2,161	1,665
弘基	不適用	10
	147,496	176,191

(iv)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24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41	21,949
股份付款	3,566	4,716
與表現掛鈎花紅	23,524	16,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	750
	45,313	43,485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e) 擔保

有關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2所載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25,325	810,210
衍生金融工具	1,679	14,189
攤銷成本	3,158,929	2,260,4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4,361,416	4,891,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48,367	62,71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645,373	568,801
衍生金融工具	6,635	5,529
攤銷成本	6,008,434	5,475,927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68,565	64,114
租賃負債	14,287	10,7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貸款，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2,077	44,275	202,641	170,951
美元	85,081	9,299	—	88,784
新加坡元	33,820	638	—	—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9,472)	6,334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9,472	(6,334)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4,254)	3,974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4,254	(3,974)
對新加坡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1,691)	(32)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1,691	32

就外匯遠期合約而言：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87,700元(2024年：人民幣2,949,000元)。

就外匯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外匯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4,000元(2024年：人民幣89,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就外匯期權合約而言：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外匯期權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6,900元／人民幣263,900元(2024年：無)。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供應鏈資產(詳情見附註24)、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息債務工具，向關聯方作出的定息貸款(詳情見附註38)，定息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5)，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8)，固定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32)、定息關聯方貸款(詳情見附註38)、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3)及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見附註23)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正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見附註28)，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32)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借款所引起的貸款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該等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617,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該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供應鏈資產而言，倘對手方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4年：1%)，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1,116,000元／人民幣11,2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11,351,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關聯方、應收貸款、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於中國，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0%(2024年12月31日：1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58%(2024年12月31日：67%)，而最大對手方則佔17%(2024年12月31日：17%)。

為盡量減少與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供應鏈資產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貸款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減值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有關關聯方貸款／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聯營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予關聯方及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就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佐證，定期評估個別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評估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有信譽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信息，對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供應鏈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還款時間表已延長30天或逾期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或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不可回收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	4,307,210	44,477
其他全面收益的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4.10%	93,273	3,823
供應鏈資產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2.33%	2,920	1,528
				4,403,403	49,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 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12,1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794,9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56%	4,972	28
應收貸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	280,020	2,891
向關聯方貸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5%	125,284	182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63%	4,291	27
供應鏈資產再融資時確認 的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2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低風險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0.87%	63,737	555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76,203	—
				3,162,612	3,68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有關第三方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	5,482,123	55,572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12%	12,740	525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有關聯營公司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6%	7,140,856	11,675
				12,635,719	67,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 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供應鏈資產	低風險 觀察名單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6% 7.35% 16.74%	4,864,419 71,600 4,875	51,371 5,260 816
				4,940,894	57,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15,6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01,405	—
向關聯方貸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7%	198,535	334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91%	6,068	55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74%	73	2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128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低風險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0.52%	51,852	269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3,423	—
				2,261,098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 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有關第三方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	4,477,513	46,139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57%	20,945	328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7.66%	235	65
有關聯營公司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17%	7,427,110	12,338
				11,925,803	58,870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 (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365	2,907	—	85,272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 的變動：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	(63)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80)	1,280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2)	—	32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65,120)	(11)	592	(64,539)
—出售	—	(962)	—	(962)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59,689	6,553	192	66,434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1,265)	—	(1,265)
收購附屬公司	1,233	—	—	1,233
出售附屬公司	(25,547)	(3,179)	—	(28,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51,371	5,260	816	57,447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 的變動：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5	(1,495)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68)	368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52,226)	(1,735)	276	(53,685)
—出售	—	(137)	—	(137)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44,205	2,995	436	47,636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1,433)	—	(1,433)
於2025年12月31日	44,477	3,823	1,528	49,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73,021	64,459	–	7,737,480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 動：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	(515)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49,789)	149,789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612)	–	5,612	–
–結清	(6,209,013)	(89,559)	(1,713)	(6,300,285)
–出售	–	(28,433)	–	(28,433)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14,415,028	61,879	1,618	14,478,525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6,564,761)	(3,229)	(642)	(6,568,632)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2,184,564)	(15,986)	–	(2,200,550)
收購附屬公司	120,005	–	–	120,005
出售附屬公司	(2,230,411)	(66,805)	–	(2,297,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4,419	71,600	4,875	4,940,894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 動：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05	(5,105)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55,732)	55,732	–	–
–結清	(4,812,981)	(20,562)	(3,775)	(4,837,318)
–出售	–	(55,532)	–	(55,532)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17,012,073	520,346	1,820	17,534,239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12,220,751)	–	–	(12,220,751)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484,923)	(473,206)	–	(958,12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07,210	93,273	2,920	4,403,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報告期間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向關聯方貸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向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0	—	48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336)	—	(34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	—	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	—	269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70)	—	(6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118	2,891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2	2,891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向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0,397	—	70,421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 結清	(171,862)	—	(46,858)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	—	28,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535	—	51,852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 結清	(161,372)	—	(22,252)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88,121	280,020	34,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284	280,020	63,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426	674	—	30,100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 合約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236)	2,236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6,802)	8,576	—	(18,226)
—出售	—	(11,486)	—	(11,486)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 結清)	58,089	328	65	58,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77	328	65	58,870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 合約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801)	2,801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54,299)	10,538	(65)	(43,826)
—出售	—	(13,667)	—	(13,667)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 結清)	65,870	525	—	66,395
於2025年12月31日	67,247	525	—	67,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16,275	17,756	—	4,634,031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 合約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18,000)	218,000	—	—
—結清	(4,165,126)	(6,056)	—	(4,171,182)
—出售	—	(229,700)	—	(229,700)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12,373,022	22,634	235	12,395,891
新到期的財務擔保合約	(701,548)	(1,689)	—	(703,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04,623	20,945	235	11,925,80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 合約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73,150)	273,150	—	—
—結清	(10,790,723)	(20,757)	(235)	(10,811,715)
—出售	(45,085)	(273,338)	—	(318,423)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13,570,969	12,740	—	13,583,709
新到期的財務擔保合約	(1,743,655)	—	—	(1,743,6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22,979	12,740	—	12,635,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得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現有的浮息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以及預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3.43	996,791	541,918	1,752,912	359,754	3,651,375	3,577,986
關聯方貸款	6.95	57,258	75,697	1,304,627	184,161	1,621,743	1,561,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919	-	-	-	868,919	868,919
租賃負債	5.51	511	2,007	3,508	9,355	15,381	14,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5.45	-	-	610,780	38,673	649,453	645,373
		1,923,479	619,622	3,671,827	591,943	6,806,871	6,668,094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1,559,067	1,134,846	8,840,490	1,101,316	12,635,719	68,565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480	4,155	2,212	-	6,847	6,098
外匯期權		-	-	537	-	537	537
		480	4,155	2,749	-	7,384	6,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關聯方貸款	6.95	51,977	145,568	2,057,157	–	2,254,702	2,236,530
借款	3.78	698,904	700,728	1,339,650	197,715	2,936,997	2,899,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877	–	–	–	339,877	339,877
租賃負債	5.52	914	1,752	7,885	534	11,085	10,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14,392	259,724	300,000	574,116	568,801
		1,091,672	862,440	3,664,416	498,249	6,116,777	6,055,467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312,592	1,607,435	8,159,516	1,846,260	11,925,803	64,114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	5,165	–	5,165	5,091
外匯掉期合約		–	–	563	–	563	438
		–	–	5,728	–	5,728	5,529

附註：有關財務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指所有客戶違約的負債總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在屆滿前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估計利率不同，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包括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79	—	1,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 他金融資產	—	259,415	765,910	1,025,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	—	4,361,416	4,361,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70,526	14,058	63,783	148,367
	70,526	275,152	5,191,109	5,536,78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635	—	6,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 他金融負債	—	—	645,373	645,373
	—	6,635	645,373	652,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189	—	14,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91,373	618,837	810,2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供應鏈資產	—	4,891,307	4,891,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62,711	62,711
	205,562	5,572,855	5,778,41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529	—	5,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568,801	568,801
	5,529	568,801	574,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1,495 負債- 6,098	資產- 14,189 負債- 5,09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掉期合約	資產- 184 負債- -	資產- - 負債- 43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期權	負債- 537	負債- -	第二級	Garman-Kohlhagen模型。 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匯率)、無風險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無風險利率)及匯率波動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隱含匯率波動率)為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資產- 121,459	資產- 65,390	第二級	根據資產的資產淨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開支的調整後釐定。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 — 493,972	資產— 81,433 資產— 355,644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37,956 資產— 48,420	資產— 44,550 資產— 31,000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 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現金流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供應鏈資產	資產— 127,949	資產—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	資產— 92,760	資產— 230,52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 2,809	資產— 1,67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70,526	資產— —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 益工具—非上市 股本投資	資產— 14,058	資產—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資產— 400	資產— 600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資產— 63,383	資產— 62,111	第三級	市場法 市值／賬面值倍數	隱含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供 應鏈資產	資產— 4,361,416	資產— 4,891,30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 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其他金融負 債—結構化票據	負債— 545,710	負債— 74,11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 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現金流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其他金融負 債—遞延或然 代價	負債— 99,663	負債— 494,68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 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現金流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的貼現率介乎5.00%至16.20%（2024年12月31日：5.00%至15.50%）。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116,000元/人民幣11,27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11,351,000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供應鏈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9,102	61,398	7,663,344	61,208
轉出第三級	(44,550)	—	—	—
轉入第三級	224,290	100	—	—
購買/發放	111,170	300	14,478,525	72,429
清算	(221,480)	—	(12,868,917)	(63,901)
收購附屬公司	106,936	—	119,109	489,796
出售附屬公司	131,860	—	(2,263,850)	—
出售	—	—	(2,226,75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	—	913	(10,148)	—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21,509	—	—	9,269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837	62,711	4,891,307	568,801
轉入第三級	81,433	—	—	—
購買/發放	6,976,177	—	17,486,603	554,451
清算	(251,052)	—	(17,004,384)	(491,225)
出售	(6,686,920)	(200)	(1,012,09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	—	1,272	(19)	—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27,435	—	—	13,346
於2025年12月31日	765,910	63,783	4,361,416	645,373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及與年內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的損益詳情載於附註12(b)。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供應鏈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供應鏈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聯營公司及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供應鏈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供應鏈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附註32)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8(b))。

	供應鏈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879,041	3,067,08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783,873	3,018,251
淨頭寸	95,168	48,832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					
	借款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關聯方貸款	應付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19,986	61,208	19,969	962,953	30,336	7,294,452
融資現金流量	(1,836,859)	8,528	(11,212)	43,807	(270,883)	(2,066,619)
出售附屬公司	(3,245,031)	-	(312)	1,081,433	-	(2,163,910)
宣派股息	-	-	-	-	240,893	240,893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1,379	-	-	1,379
非現金交易(附註)	1,571,303	-	-	(27,854)	-	1,543,449
公允價值調整	-	4,380	-	-	-	4,380
匯兌調整	8,119	-	-	-	-	8,119
利息	182,002	-	915	176,191	-	359,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9,520	74,116	10,739	2,236,530	346	5,221,251
融資現金流量	(200,826)	463,226	(11,138)	(822,497)	(954,909)	(1,526,144)
宣派股息	-	-	-	-	954,909	954,909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14,156	-	-	14,156
非現金交易(附註)	784,031	-	-	-	-	784,031
公允價值調整	-	8,368	-	-	-	8,368
匯兌調整	(4,644)	-	-	-	(9)	(4,653)
利息	99,905	-	530	147,496	-	247,93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7,986	545,710	14,287	1,561,529	337	5,699,849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借款人民幣784,0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3,449,000元)，即根據銀行與本集團之間的協議提取銀行借款用於直接支付予其客戶的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無錫國金。作為轉讓的一部分，由無錫太湖新城集團因結算來自關聯方貸款的非現金調整人民幣27,854,000元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名風100%的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三間附屬公司(包括弘基，於2024年7月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融資及投資業務。收購名風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該收購事項已作為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00,00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489,796
總計	789,796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尚名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名風集團」)於2024年曆年的經調整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需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尚名風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曆年的累計經調整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則需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或然安排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為人民幣99,6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685,000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設備	40
無形資產	198,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6,9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19,1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2)
應付所得稅	(2,935)
遞延稅項負債	(49,617)
	387,073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789,796
先前作為於弘基的權益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62,24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87,073)
收購產生的商譽	464,965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續)

收購名風時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商譽包括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供應鏈科技平台行業覆蓋範圍及加強現有業務發展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就稅務目的可作扣減。

來自收購名風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253)
	281,747

於收購日期於弘基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弘基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且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現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使用收入法根據弘基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釐定。

於收購日期，先前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的弘基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242,000元，而先前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的弘基的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85,000元，差額人民幣49,257,000元已確認為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成為附屬公司後的收益並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人民幣25,000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2024年的溢利包括名風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40,804,000元。2024年的收入包括名風集團產生的人民幣51,243,000元。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將為人民幣939,795,000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的溢利將為人民幣354,29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收購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於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名風集團於2024年年初時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的設備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出售附屬公司

(a) 視作出售無錫國金

於2024年2月28日，本集團與太湖新城資產訂立合作協議（「協議」），同意向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無錫國金增資合共人民幣569,400,000元。於2024年2月29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股權由80%攤薄至49%，並失去其控制權。同日，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成為後續將該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核算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本集團仍對無錫國金保留重大影響力。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彼等認為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可能觸發股份回購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69
無形資產	1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9,015
使用權資產	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707,27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8,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65
衍生金融工具	(1,940)
應付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款項	(376,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53)
借款	(2,029,575)
關聯方貸款	(752,060)
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貸款	(586,215)
租賃負債	(3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視作出售無錫國金(續)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無錫國金49%股權的公允價值	734,752
商譽	(316,028)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4,814)
非控股權益	101,191
於出售無錫國金後將累計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966)
出售事項的收益	1,135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65
	(200,665)

(b) 視作出售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3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4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

作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並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普通級利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併入本集團。於視作出售無錫國金(載列於(a))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無錫國金的控制權，無錫國金為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同日，本集團對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的保留普通級利益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入賬。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374,843
向無錫國金貸款	586,215
應收無錫國金款項	37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借貸	(1,215,4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視作出售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3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招商證券－盛業科技第4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為「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續)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普通級的公允價值	131,8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639)
於出售招商證券－盛業資產支持計劃後將累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21
出售事項的收益	4,042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
	(6,271)

(c) 註銷附屬公司

於2025年4月，本集團註銷了Alpha-10 SY(2019-01) Limited。

於2024年3月及10月，本集團分別註銷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醫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盛業智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內並無該等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 擁有權益／ 投票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3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2,56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1,6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盛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擔保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投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盛智建設發展(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開發
青島盛業曉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24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名風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2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29,725	933,3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92,865	589,651
	1,522,590	1,522,965
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貸款	261,190	256,03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27	44,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1,872	1,080,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	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89	12,638
	2,113,732	1,394,239
流動負債		
借款	110,989	94,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	6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3,152	885,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74,895	—
	1,899,629	980,507
流動資產淨值	214,103	413,732
資產淨值	1,736,693	1,936,6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1	8,547
儲備	1,727,442	1,928,150
總權益	1,736,693	1,93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9)	2,109,563	(59,444)	24,416	113,614	2,187,140
年內虧損	-	-	-	-	(17,231)	(17,231)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的股份	-	-	(2,188)	-	-	(2,188)
購回股份	(6,457)	-	-	-	-	(6,457)
註銷庫存股份	5,315	(5,303)	-	-	-	1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6,920	-	6,92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39,333)	-	-	-	(239,33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274	2,478	(2,162)	-	590
購股權失效	-	-	-	(1,918)	615	(1,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1)	1,865,201	(59,154)	27,256	96,998	1,928,150
年內溢利	-	-	-	-	4,036	4,036
發行配售新股份	-	740,797	-	-	-	740,797
發行配售新股份 應佔交易成本	-	(6,541)	-	-	-	(6,54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472	-	2,4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950,581)	-	-	-	(950,581)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	-	25,361	2,132	(7,685)	-	19,808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失效	-	-	-	(10,699)	-	(10,6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1)	1,674,237	(57,022)	11,344	101,034	1,727,442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象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金控」)及廈門象盛(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廈門象盛的業務發展及為廈門象盛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根據經修訂融資支持協議修訂的前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於融資支持協議簽署後三(3)個自然年內，象嶼集團將為廈門象盛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廈門象盛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本集團將按照其於廈門象盛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財務資助A與財務資助B統稱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到期日由「2026年1月11日」延長3年至「2029年1月11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由「廈門象盛淨資產的4.3倍」更改為於「廈門象盛淨資產的3.44倍」。於2026年1月12日，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25年9月6日辭任)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景山先生(主席)
盧偉雄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25年9月6日辭任)
陳玉英女士(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玉英女士(主席)
鄧景山先生
孫偉勇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瑩女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孫偉勇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
太百匯廣場46層/4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syholdings.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01-2室

股份代號

6069

